

105學年度招生委員會決議通過(104.11.5.)



臺北市立大學
105學年度大學部學系單獨招生
(含運動績優生單獨招生)
考試簡章 (含術科測驗辦法)

網路報名

104年12月14日上午9時起至105年1月18日下午3時30分止

招生系統 <http://exam.utaipei.edu.tw/enroll/>

天母校區 地址：11153 臺北市士林區忠誠路2段101號

電話：02-28718288 分機 7505

博愛校區 地址：10048 臺北市中正區愛國西路1號

電話：02-23113040 分機 1151、1153

本校網址 <http://www.utaipei.edu.tw/>

招生組網址 <http://admission.utaipei.edu.tw/>

◎公布錄取名單及報到情形時，將以考生全名公告。

※報名注意事項：

1. 請考生詳閱簡章相關規定，並確實繳交報名審查證明文件。
2. 請依本招生簡章規定至招生系統 <http://exam.utapei.edu.tw/enroll/> 進行網路報名作業。
3. 考生於登錄資料確認無誤後，列印所需報名表件及備齊審查證件，一併寄至本校相關單位始完成報名程序，郵寄地址如下：
 - ◎報考天母校區：請寄招生委員會報名組
(11153 臺北市士林區忠誠路二段 101 號)。
02-28718288 分機 7505
 - ◎報考博愛校區：請寄體育學系
(10048 臺北市中正區愛國西路 1 號)。
02-23113040 分機 8612、8613

相關單位服務電話：(週一至週五上午 9 時至下午 5 時)

天母校區：招生組 02-28718288 分機 7505

博愛校區：招生組 02-23113040 分機 1151、1153/體育系分機 8612、8613

網路報名系統洽詢：02-23113040 分機 8513、8515

重 要 日 程

項目	日期	附註
簡章公告	104.11.19. (四) 上午10時起	於本校招生組網頁公告請自行下載，不另行發售。 招生組網址 http://admission.utaipei.edu.tw/
報名程序	步驟一： 上網填寫報名資料並列印表單	招生系統 http://exam.utaipei.edu.tw/enroll/ 請考生上網填妥報名資料及上傳照片後，列印報名表、繳費單、報名專用信封封面及相關表單。
	步驟二： 繳費	請持繳費單至台北富邦銀行臨櫃、指定超商或ATM繳費。
	步驟三： 郵寄報名資料	105.01.18. (一) (含) 前 ◎請考生務必詳閱「報名程序及注意事項」及術科測驗辦法。 ◎準備B4信封袋，將報名專用信封封面(印有條碼)黏貼其上，非使用專用信封封面者，恕不受理報名。 ◎將報名表、繳費證明、學系規定繳交之審查資料及封面所列相關資料依序裝入信封袋內，再檢視後彌封，於期限內以限時掛號郵寄。(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恕不接受親自送件)
報名資格審查結果查詢	105.02.24. (三) 上午10時起	請上招生系統網頁查詢： http://exam.utaipei.edu.tw/enroll/
申請退費日期	105.02.24. (三) 上午10時起至105.03.14. (一) 下午5時止	考生經審查報考資格不符或未完成報名程序者(未寄件或逾期寄件)，可申請退費，其他原因概不退費。退費(含溢繳)一律扣除行政處理費新臺幣200元。考生申請退費時，請至本校招生系統： http://exam.utaipei.edu.tw/enroll/ 填寫退費匯款金融機構帳號等相關資訊。
試場公告	105.03.04. (五) 上午10時	考生請務必至本校網頁： http://goo.gl/JRcrM1 點選「考場查詢」確認術科測驗報到時間及地點。
考試日期	105.03.12. (六) - 105.03.14. (一) 請務必參閱下方「術科測驗時間表」	◎准考證於考試日當場發放，請考生務必攜帶身分證正本，或註明有效期限且含有相片之護照、駕照、健保卡等正本以便查驗。若遇特殊情形，在不影響考生權益下得調整考試日期。
榜單及錄取通知公告	105.03.25. (五) 上午10時	考生可於此時間起至招生組網頁 http://admission.utaipei.edu.tw/ 查詢。
成績單列印	105.03.25. (五) 上午10時起至105.04.08. (五) 下午5時止	1. 考生自行自招生系統下載，本校不另寄發通知。 2. 僅提供最後錄取成績單。
成績複查截止日	105.04.8. (五)	請參閱頁9壹拾貳、成績複查方式

<p>正取生 第一階段網路報到</p>	<p>105.04.12. (二) 上午 10時起至 105.04.25. (一) 下午 5時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正取生須於本時段內至本校首頁新生園地> 105學年度新生報到系統填寫資料，並列印新生基本資料表，男性並同時列印「兵役資料表」(第二階段報到時繳交);完成第一階段報到始得於第二階段到校驗證報到。 2. 網路報到完成後，務必於本期間內至新生報到查詢系統確認報到狀態。 3. 第一階段未報到學生視同放棄，本校即開始通知備取生；備取生自被通知日起三日內線上報到(本校首頁新生園地> 105學年度新生報到系統填寫資料，並列印新生基本資料表，男性並同時列印「兵役資料表」)，逾時未報到者視同放棄，本校將依序遞補。 4. 如有報到系統問題，請向教務處註冊組洽詢。 【天母校區】(02) 2871-8288轉7503、7504 【博愛校區】(02) 2311-3040轉1121、1122、1123
<p>公告正取生報到情形暨缺額人數統計</p>	<p>105.04.28. (四) 下午 5時</p>	<p>公告於 105學年度新生報到系統查詢。</p>
<p>備取生 遞補報到時間</p>	<p>105.05.03. (二) 至 105學年度第1學期開 學前一工作日止</p>	<p>依正取生缺額情形個別以電子郵件、電話或掛號信函郵寄通知，各梯次報到期間依通知為準。</p>
<p>錄取生 第二階段驗證報到</p>	<p>105.06.20. (一) 上午 10時~下午4時止 (主試 會議決議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完成第一階段網路報到之錄取生，依報到與註冊規定，繳交報到文件正本，辦理驗證報到。 2. 地點：【天母校區】行政大樓1樓分區教務組 【博愛校區】體育系辦公室(公誠樓6樓)
<p>新生註冊公告</p>	<p>新生註冊預定於105年8月公布於教務處註冊組網站>註冊須知，未依規定時間完成註冊手續者，即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p>	

術科測驗時間表

校區	學系	運動種類	考試日期
天母 校區	球類運動學系	籃球、排球、曲棍球、橄欖球、棒球、軟式網球、羽球、足球、保齡球、手球-女、網球、手球-男	3月12日
		桌球	3月5日
		壘球	3月13日
		高爾夫	3月14日
	技擊運動學系	柔道、 <u>空手道(形)</u> 、 <u>空手道(對打)</u> 、跆拳道、角力、劍道、武術	3月12日
		拳擊、 <u>擊劍</u>	3月19日
	水上運動學系	游泳、水球、划船、輕艇	3月12日
		鐵人三項	3月5日
	陸上運動學系	田徑、舉重、射擊、拔河、自由車、射箭、競技體操	3月12日
	運動藝術學系	龍獅運動	3月12日
		特技舞蹈、模特兒	3月13日
		街舞	3月12 ~13日
	舞蹈學系	舞蹈	3月12 ~13日
	博愛 校區	體育學系	籃球、游泳、卡巴迪、跆拳道、桌球、馬術

*考試日程及場地如有變動將於本校網頁公告，至以下網址點選「考場查詢」

<http://goo.gl/JRcrM1>

目 錄

重要日程	I
術科測驗時間表	III
壹、報考資格	1
貳、修業年限及學位授予	1
參、各學系及各運動種類招考名額	2
肆、報名日期及方式	4
伍、報考資格審查結果查詢	7
陸、試場相關資訊公告	7
柒、准考證	7
捌、成績計算方式	8
玖、錄取方式	9
壹拾、錄取名單公告及成績單下載	9
壹拾壹、成績複查方式	9
壹拾貳、報到與註冊入學	10
壹拾參、申訴	11
壹拾肆、附註	11
附錄一：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12
附錄二、特種身分考生加分辦法（僅適用報考天母校區學系之考生）	17
附錄三、臺北市立大學天母校區交通路線及位置圖	19
附錄三（續）、臺北市立大學博愛校區交通路線及位置圖	21
附錄四、錄取生報到補件同意書	22
附錄五、術科測驗辦法	23

壹、報考資格

天母校區：

- 一、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中職畢業(含應屆畢業)或經教育部認定具有同等學力資格者。【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詳參附錄一)。
- 二、持國外學歷者，須經我國駐外單位認證。

博愛校區：須同時符合下列一至二項資格者，始得報考。

- 一、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中職畢業(含應屆畢業)或經教育部認定具有同等學力資格者。【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詳參附錄一)。持國外學歷者，須經我國駐外單位認證。

二、依據臺北市立大學運動績優學生單獨招生要點第二點規定，運動績優生須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 (一) 具備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中之甄審、甄試資格者。
- (二) 曾代表國家參加國際層級之運動競賽，並持有證明者。
- (三) 曾參加全國運動會、全民運動會、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全國原住民運動會、全國身心障礙運動會，並持有證明者。
- (四) 曾參加經教育部體育署核定之運動聯賽、全國單項運動協會舉辦之全國性單項運動錦標賽，並持有證明者。
- (五) 曾任高中職學校運動代表隊一年以上，且曾參加縣市級以上運動競賽，並持有證明、參賽紀錄者。
- (六) 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班畢業生，並持有證明者。

※ 公費生及有實習或服務規定者(如師培公費生、現役軍人、警察等)，其報考及就讀應由考生自行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貳、修業年限及學位授予

- 一、修業年限4年，必要時得延長2年。
- 二、修業年限內依本校學則修滿規定學分成績及格者，授予學士學位。(本校理學院體育學系須加修習體育專長訓練課程，每學期1學分每週2小時，共需修習6學期6學分。)
- 三、凡經本招生方式入學之學生，於修業期間須參加錄取運動種類之學校運動代表隊，並應遵守校隊相關規定與無異議參與平時練習及寒、暑假集訓。
- 四、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地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入學後應依本校相關學則規定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參、各學系及各運動種類招考名額

校區	學系	名額	原住民增額	備註
天母校區	球類運動學系	111	12	1. 每位考生限報考單一運動種類。 2. 術科考試請參閱附錄五、術科測驗辦法 3. 原住民增額以學系計，並以外加方式擇優錄取。
	技擊運動學系	46	5	
	水上運動學系	36	0	
	陸上運動學系	47	5	
	運動藝術學系	40	4	
	舞蹈學系	39	3	
博愛校區	體育學系	28	2	
	合計	347	31	

一、球類運動學系招考運動種類名額（共計 111 名）：

- | | |
|--------------------|--------------------|
| 1. 籃球：男 7 名。 | 2. 排球：男 5 名，女 4 名。 |
| 3. 網球：男女不拘 7 名。 | 4. 手球：男 7 名，女 4 名。 |
| 5. 桌球：男女不拘 7 名。 | 6. 曲棍球：男女不拘 7 名。 |
| 7. 橄欖球：男女不拘 11 名。 | 8. 高爾夫：男女不拘 8 名。 |
| 9. 棒球：男 8 名。 | 10. 壘球：男女不拘 9 名。 |
| 11. 足球：男 11 名。 | 12. 羽球：男女不拘 7 名。 |
| 13. 軟式網球：男女不拘 5 名。 | 14. 保齡球：男女不拘 4 名。 |

二、技擊運動學系招考運動種類名額（共計 46 名）：

- | | |
|------------------|----------------------------------|
| 1. 柔道：男女不拘 7 名。 | 2. <u>空手道（形）、（對打）</u> ：男女不拘 6 名。 |
| 3. 跆拳道：男女不拘 8 名。 | 4. 拳擊：男女不拘 7 名。 |
| 5. 劍道：男女不拘 5 名。 | 6. 武術：男女不拘 5 名。 |
| 7. 擊劍：男女不拘 4 名。 | 8. 角力：男女不拘 4 名。 |

三、水上運動學系招考運動種類名額（共計 36 名）：

- | | |
|---------------------|-----------------|
| 1. 游泳：男女不拘 12 名。 | 2. 划船：男女不拘 4 名。 |
| 3. 輕艇（競速）：男女不拘 6 名。 | 4. 水球：男女不拘 8 名。 |
| 5. 鐵人三項：男女不拘 6 名。 | |

四、陸上運動學系招考運動種類名額（共計 47 名）：

1. 田徑：(男女不拘 24 名)
 - (1)短距離：男女不拘 5 名。
 - (2)中長距離：男女不拘 5 名。
 - (3)跳部：男女不拘 5 名。
 - (4)擲部：男女不拘 5 名。
 - (5)欄架：男女不拘 3 名。
 - (6)全能：男女不拘 1 名。
2. 競技體操：**男 2 名。**
3. 舉重(含健力)：男女不拘 4 名。
4. 射箭：男女不拘 5 名。
5. 射擊：男女不拘 4 名。
6. 拔河：男女不拘 4 名。
7. 自由車：男女不拘 4 名。

五、運動藝術學系招考運動種類名額（共計 40 名）：

1. 龍獅運動：男女不拘 10 名。
2. 特技舞蹈：男女不拘 10 名。
3. 街舞：男女不拘 10 名。
 - (1) Old school-Locking
 - (2) Old school-Popping
 - (3) Old school-Breaking
 - (4) Freestyle
4. 模特兒：男女不拘 10 名。

六、舞蹈學系招考名額：舞蹈女生 29 名、舞蹈男生 10 名，男女招生名額得相互流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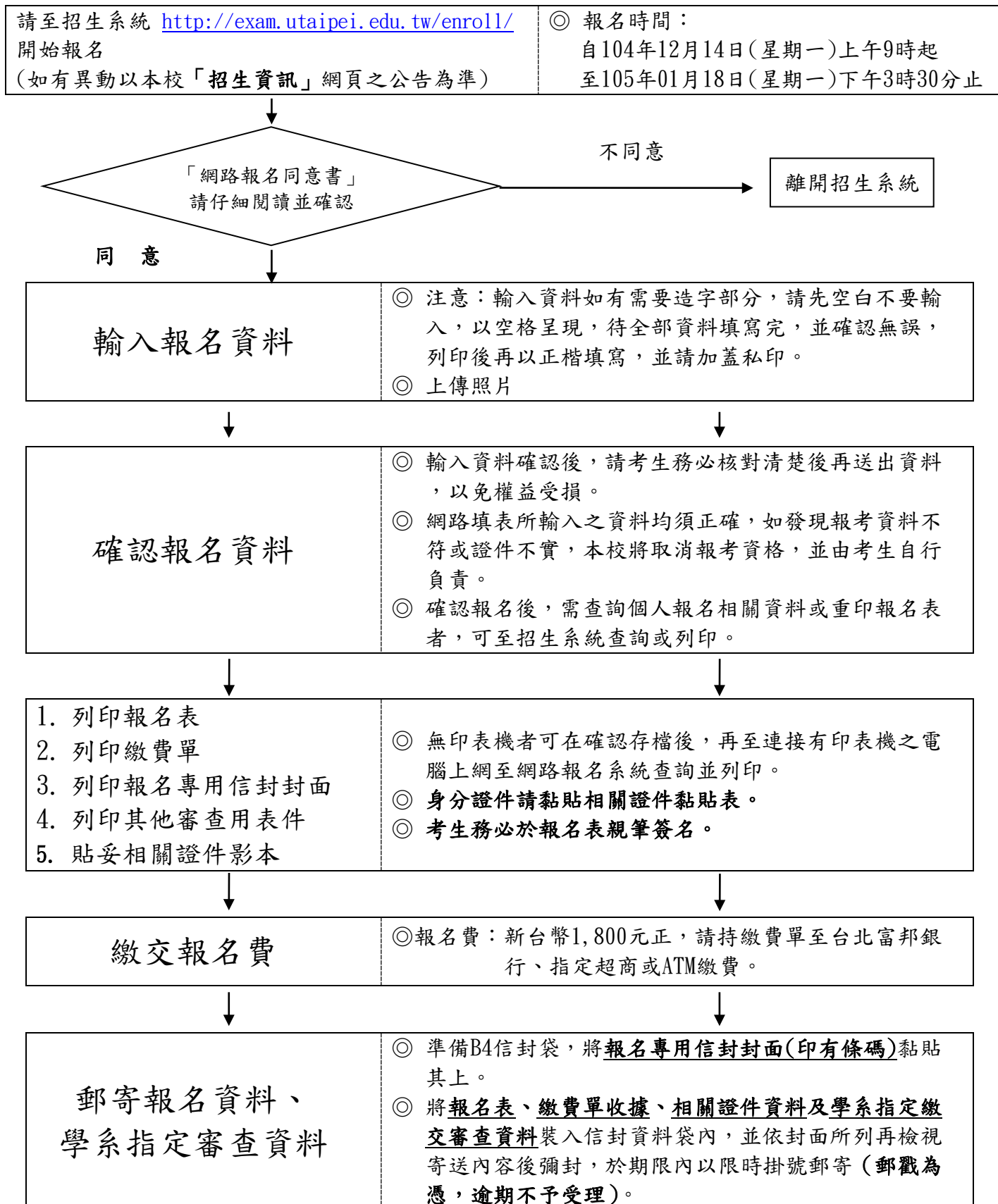
七、體育學系招考運動種類名額（共計 28 名）：

1. 籃球：女 6 名。
2. 游泳：男女不拘 4 名。
3. 卡巴迪：男女不拘 4 名。
4. 跆拳道：男女不拘 4 名。
5. 桌球：男女不拘 7 名。
6. 馬術：男女不拘 3 名。

肆、報名日期及方式

一、網路報名流程及注意事項

建議使用中文版 Internet Explorer 7.0以上，螢幕解析度1024x768



二、報名注意事項：

(一) 報名：

報名相關資料一經上傳確認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姓名、身分證字號、報考學系、運動種類及應考身份資格。

考生之電子信箱、連絡電話、郵遞地址係依考生登錄報名表之資料為準，請審慎填寫清楚無誤，輸入之資料請以105年9月底前有效之聯絡方式；若因無法聯絡或投遞退件影響權益，由考生自行負責。

(二) 上傳照片：

a. 照片格式依「證件照格式」，最近6個月內所拍彩色、脫帽、未戴有色眼鏡，眼、鼻、口、臉、兩耳輪廓等清晰、不遮蓋，相片不修改，足資清楚辨識人貌，白色背景之正面半身相片，不得使用合成相片；**上傳照片不合規定者，視同未完成報名作業。**

b. 照片檔案請使用 JPG 格式。

c. 重複上傳，系統只保留最後上傳的照片檔案，舊檔將被覆蓋掉不會留歷程。

d. 照片檔案大小限制：100KB。

e. 照片建議像素為 413x485，為避免上傳後扭曲，請儘量依建議像素處理照片。

(三) **列印報名表件**：報名表件填寫完畢且完成上傳照片後，列印各項表件及繳費單，並檢視資料確認無誤後，請在**考生簽名處親筆簽名**。

(四) 繳費：

1. 報名費：新臺幣1,800元整。

2. 繳交報名費：請持繳費單至台北富邦銀行臨櫃、便利超商或ATM繳費，繳費單收據正本請隨報名資料一併寄出，未繳費或逾期繳費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

(繳費截止時間：105年1月18日15時30分)

註：**超商管道繳費截止時間可至截止日晚上12時前，但至招生系統查詢繳費紀錄須3-7工作天。**

3. 減免規定：

考生須經本校審核通過者始予優待，若繳交證明文件不齊或不符者，其報名費不予優待；考生應於接獲補繳通知兩天內，以郵局匯票（**匯票抬頭書名「臺北市立大學」**，本校全銜「臺」為正確用字，「台」字無法核銷，不予受理）方式補交，並將匯票影本傳真至招生組（傳真 02-28752726），逾期未補繳者，以報名資格不符論處。

(1) 低收入戶考生，免繳報名費；

中低收入戶考生，減免百分之三十報名費；

特殊境遇家庭考生（指符合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第4條所列情形之一者），減免百分之六十報名費。

(2) 請檢附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區）公所開立之有效證明文件（非清寒證明）影本。若證明文件未含考生姓名、身分證字號者，應加附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等可資證明之文件影本。

(五) **郵寄報名資料**：將「報名專用信封封面」（印有條碼）貼於B4信封，並依序打勾確認資料是否繳交，**收件截止日：105年1月18日（星期一）止**（郵戳為憑）。

報名資料郵寄地址如下：

◎報考天母校區：請寄至「臺北市立大學105學年度招生委員會報名組」收。

(11153 臺北市士林區忠誠路二段101號)

◎報考博愛校區：請寄至「臺北市立大學體育學系」收。

(10048 臺北市中正區愛國西路1號)

※資料請以迴紋針夾妥(報名表件請勿裝訂)，並依下列順序疊放整齊：

1. 報名表(表一)、術科測驗報名表(表二)。
 2. 完成繳費之收據正本〔優待或減免者，請一併附上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或特殊境遇家庭證明影本〕。
 3. 相關證件黏貼表(表三)：須檢附黏貼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應屆畢業生須黏貼學生證正、反面影本(須清楚蓋有104學年度第1學期註冊章)或檢附在學證明。
 4. 已畢業考生須繳交畢業證書影本或同等學力資格之證明文件影本(詳參附錄一)。
 5. 運動比賽或參演成績證明影本：請詳閱術科測驗辦法，依規定檢附相關證明資料影本，所繳交之影本概不退還，術科測驗時請攜帶正本備查。
 6. 若於報名截止日期後取得最新優異成績證明者，得於術科測驗當日考試現場繳交運動成績證明影本予主試老師，並請攜帶正本備查。
 7. 報考運動藝術學系者，另須填寫書面審查表(表六至表八)並檢附相關證明影本，於術科測驗當天攜帶正本至現場備查。
- (六) 退費：除因下列因素可退費外，已繳之報名費一律不予退還。**退費需扣除行政處理費新臺幣200元**；合於退費條件者，請至本校招生系統填寫退費匯款金融機構帳號等相關資訊；退費時間：105.02.24.(星期三)上午10時起至105.03.14.(星期一)下午5時止。
1. 報考資格不符(含表件不齊、填寫資料不全)不得報考者。
 2. 重複繳費、溢繳或已繳費未寄件/逾期寄件者。
- (七) 錄取生第二階段驗證報到須繳驗正本，若所繳證件及資料(含照片)有偽造、變造、假借、冒用或考試舞弊等情事，取消報名及考試資格，若在錄取後未註冊前察覺者，取消其錄取資格；註冊入學後查覺者，除依法追究繳回其學位證書外，並公告撤銷其畢業資格，情節重大者移送司法單位審理。
- (八) 凡報名本考試者，即視為同意本校可逕向大學考試入學分發委員會申請考生之學科能力測驗成績資料；考生報名資料僅作為本校招生試務工作及學籍資料使用，其餘均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處理。

伍、報考資格審查結果查詢

- 一、本校收到報名資料後，將進行報考資格審查，考生於**105年2月24日(星期三)上午10時起**，可自行至本校招生報名系統中查詢報名資格是否合格。
- 二、考生對報考資格有疑問，請電洽查詢：
天母校區：02-28718288分機7505。
博愛校區：02-23113040分機8612、8613

陸、試場相關資訊公告

請務必上本校招生網站進行最後確認。

- 一、各考試場地資訊於105年3月4日(星期五)上午10時公告。
- 二、考生請務必至本校網站<http://goo.gl/JRcrM1>點選「考場查詢」確認術科測驗報到時間及地點。

柒、准考證

- 一、本考試准考證一律於術科考試當日於考試現場發放。
- 二、考生應試時請攜帶身分證、駕照或護照正本等證明文件應考，以便於試務人員查驗。未帶身分證者暫先准予應試，惟須於當日考試結束時，至試務中心拍照存證，並於接續的兩個上班日內親自攜帶身份證件至本校招生組完成補驗。未完成上列手續，所有科目以零分計。
- 三、若經發現身分與報名資料不符，則不准應試，考生不得有任何異議。

捌、成績計算方式

一、學科成績：

(一)報考天母校區之考生：採計105學年度大學入學考試中心學科能力測驗國文、英文、數學、社會、自然五科總成績(舞蹈系僅採計國文、英文二科總成績)，如未參加該項測驗者，其學科成績一律以0分計算。

(二)報考博愛校區之考生：報考籃球(女)及跆拳道學生採計105學年度大學入學考試中心學科能力測驗國文、英文、數學、社會、自然五科總成績，如未參加該項測驗者，其學科成績一律以0分計算。

二、總成績：總分為100分。

項目		術科 (%)	學科 (%)	面試 口試 (%)	書面審查 運動最高 成就(%)	同分參比	備註
學系(專長)							
球類系 陸上系 水上系		80	20			1.術科 2.學科總分 3.國文 4.英文 5.數學	◎天母校區 同分參比若 至最後一項 分數仍相同 者，由招生 委員會就考 生在校成績 及審查資料 擇優錄取。
技擊系		90	10				
動藝系	龍獅運動	70	20		10	1.術科 2.學科總分 3.英文 4.國文 5.數學	
	特技舞蹈	80	20				
	街舞	70	10	20			
	模特兒	70	10	20 (含書 審)			
舞蹈系		60	40			1.術科 2.學科總分 3.國文 4.英文	
體育系	籃球(女) 跆拳道	70	30			體育學系各運 動項目之同分 參比科目請詳 見測驗辦法	
	游泳	60		10	30		
	卡巴迪	60			40		
	桌球	70			30		
	馬術	60			40		

玖、錄取方式

- 一、本校除各運動種類術科成績，訂定有最低錄取標準外；招生委員會得於放榜前，依據考生總成績訂定各學系、各項目之最低總成績錄取標準。考生成績達錄取標準以上者，依總成績高低順序錄取，在名額內者為正取生，其餘為備取生；正取生錄取不足額時，不得列備取生。成績未達錄取標準者，雖有名額亦不錄取。
- 二、各學系之運動種類、項目或分組若遇有缺額時，得流用至各該學系其他運動種類、項目或分組。
- 三、各項違規扣分均在加權計分之前扣除。
- 四、經錄取學生須於報考當學年度入學，除因重病、懷孕、生產、撫育三歲以下幼兒、應徵服役者或其他重大事故不能按時入學者外，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保留入學資格。未按時報到及註冊者取消入學資格，所餘名額由備取生依序遞補。註冊入學後，其學分抵免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規定辦理

壹拾、錄取名單公告及成績單下載

- 一、錄取名單公告日期：105年3月25日（星期五）上午10時。
- 二、錄取名單將公告於本校網站（<http://admission.utaipei.edu.tw/>）。
- 三、考生成績單於105年3月25日開放考生至本校招生系統（<http://exam.utaipei.edu.tw/enroll/>）下載或查詢，本校不另行寄發。

壹拾壹、成績複查方式

◎一律以通訊方式辦理

- 一、申請期限：請於105年4月8日（星期五）（含）前以「限時掛號」提出成績複查，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 二、申請程序：
 - （一）考生請自行至招生系統下載成績複查申請表。
 - （二）申請複查成績每科目（項目）複查費新臺幣200元整，請至郵局購買郵政匯票，抬頭書名「臺北市立大學」（本校全銜「臺」為正確用字，「台」字無法核銷，不予受理）。
 - （三）檢附本校「成績通知單」，否則不予受理。
 - （四）請將成績複查申請表連同成績通知單、郵政匯票及回郵信封（信封上請貼限時專送郵票並書明收件人姓名、地址、郵遞區號），於105年4月8日（星期五）（含）前以「限時掛號」向本校「招生委員會」（11153 臺北市士林區忠誠路2段101號）申請複查，日期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 三、考生複查成績以1次為限，複查成績以複查評審累計分數為限，考生不得申請調閱、影印評分表。

壹拾貳、報到與註冊入學

- 一、第一階段網路報到：正取生應於105年4月12日(二)上午10時起至105年4月21日(四)下午5時止辦理網路報到。
 - (一)請至本校新生報到系統(學校首頁->學生專區->新生園地->新生報到系統->前往報到->進入報到系統(寒假轉學考試)，進行網路報到。
 - (二)正確填寫各項學籍資料，注意電子郵件地址，避免錯誤無法郵寄通知(常見錯誤：yahoo少一個o, gmail打成gamil等錯誤)。
 - (三)送出填寫後，列印新生基本資料表，填貼身分證影本正、反面(男生須加印兵役資料表)，請分別列印，勿正反面列印。
 - (四)系統確認報到狀態。未依規定時間內完成網路報到手續者，以自願放棄錄取資格。
- 二、第二階段現場驗證報到：正取生完成第一階段網路報到後，應於105年6月20日(一)上午10時~下午4時由本人親自辦理或填寫委託書委由親友，攜帶下列文件及證件至本校辦理報到手續，未依規定時間內完成報到手續者，以自願放棄錄取資格論，其缺額由備取生依序遞補，考生不得異議。繳驗資料如下：
 - (一)核驗身分證正本。
 - (二)繳交新生基本資料表(黏貼國民身分證影本)。
 - (三)繳交兵役資料表(限男生)，核驗退伍令或無兵役義務證明書。
 - (四)繳交畢業證書正本(或同等學力、外國學歷證件正本)。
- 三、備取生遞補依正取生缺額情形個別以電子郵件、電話或掛號信函郵寄通知，各梯次報到期間依通知為準，遞補作業至105學年度開學日前一工作日止。
- 四、凡考試錄取者，須經本校審定資格後方得入學修讀學士學位。資格經審定不符者，不得以已報考錄取為由要求入學修讀。
- 五、考生繳交(驗)之各種證明文件如有偽(變)造、假借、冒用、不實、不符報名資格或不被承認情事，未入學者取消錄取資格，已入學者開除學籍，已修(畢)業者所修之學分(位)概不予承認，除追回註銷各種證書並應負法律責任。
- 六、新生註冊通知預定於105年8月公告於本校網站，屆時錄取生須依規定辦理註冊手續，逾期未完成註冊手續者，即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不得以未收到通知為由要求補救措施。
- 七、報到後如欲放棄入學就讀，請務必填寫錄取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可由教務處註冊組表單下載區下載)寄送本校教務處註冊組；如未填寫，本校將以退學處理。依規定學籍記錄本校將永保註記錄取生退學記錄，請務必申請辦理放棄。

壹拾參、申訴

本項考試若遇有招生糾紛或爭議，考生應於應試日或成績通知書提供下載之日起二週內，以書面載明下列各款，並以限時掛號郵件寄出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

- (一) 姓名、准考證號碼、性別、報考系所組別、住址、聯絡電話、申訴日期。
- (二) 敘明疑義之具體理由與佐證資料。

前項考試疑義，由本校招生委員會議決後，於一個月內函覆考生。

壹拾肆、附註

- 一、本次招生考試期間，如遇不可抗力之情況，依行政院或教育部或本校之公告辦理。
- 二、本簡章未盡事項依據本校招生規定與招生委員會決議或最新相關法令辦理。

附錄一：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104年9月29日臺教高(四)字第1040128907B號令

第一條 本標準依大學法第二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 一、高級中等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 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退學或重讀二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二)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三) 修滿規定年限後，因故未能畢業，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二、五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 修滿三年級下學期後，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 修讀四年級或五年級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或修滿規定年限，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三、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高級中等學校或五年制專科學校，準用前二款規定。
- 四、高級中等學校及職業進修(補習)學校或實用技能學程(班)三年級(延教班)結業，持有修(結)業證明書。
- 五、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 六、知識青年士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 七、國軍退除役官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 八、軍中隨營補習教育經考試及格，持有高中學力證明書。
- 九、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 (一)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四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 十、持大陸高級中等學校肄業文憑，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並有第一款所列情形之一。
- 十一、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 (一) 取得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 (二) 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二年以上。
 - (三) 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
- 十二、年滿二十二歲，且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四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一)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 (二) 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 (三) 空中大學選修生選修課程(不包括推廣教育課程)。
- 十三、空中大學選修生，修畢四十學分以上(不包括推廣教育課程)，成績及格，持有學分證明書。
- 十四、符合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第二十九條第二項規定。

第三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 一、二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二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 修讀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下學期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三)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八十學分以上，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 三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 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或退學三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二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三) 修讀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下學期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三、 五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 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或退學三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二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三) 修讀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下學期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四)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二百二十學分以上，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四、 大學學士班（不包括空中大學）肄業，修滿二年級下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五、 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 六、 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 (一)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 七、 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 (一) 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四年以上。
 - (二) 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二年以上。
- 八、 符合年滿二十二歲、高級中等學校畢（結）業或修滿高級中等學校規定修業年限資格之一，並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八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一) 大學或空中大學之大學程度學分課程。
 - (二)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 (三) 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 九、 持有高級中等學校畢業證書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
- 十、 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五年制專科學校或大學學士班，準用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年七月十三日修正施行後，本標準一百零二年一月二十四日修正施行前，已修習前項第八款所定課程學分者，不受二十二歲年齡限制。

第四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或三年級：

- 一、 學士班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一) 修業累計滿二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二年級上學期。
 - (二) 修業累計滿三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二年級下學期。

- (三) 修業累計滿四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三年級上學期。
- (四) 修業累計滿五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三年級下學期。
- 二、 大學二年制學士班肄業學生，修滿一年級上學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三、 專科學校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 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或專修科畢業。
 - (二)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之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四、 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 五、 符合年滿二十二歲、高級中等學校畢(結)業或修滿高級中等學校規定修業年限資格之一，並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八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一) 大學或空中大學之大學程度學分課程。
 - (二)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 (三) 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 六、 空中大學肄業全修生，修得三十六學分者，得報考性質相近學系二年級，修得七十二學分者，得報考性質相近學系三年級。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報考大學二年制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一年級下學期：

- 一、 大學學士班（不包括空中大學）肄業學生，修滿三年級上學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 大學二年制學士班肄業學生，修業累計滿一個學期者，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大學學士班或五年制專科學校，準用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及前項第一款規定。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年七月十三日修正施行後，至一百零二年六月十三日前，已修習第一項第五款所定課程學分者，不受二十二歲年齡限制。

轉學考生報考第一項及第二項轉學考試，依原就讀學校及擬報考學校之雙重學籍規定，擬於轉學錄取時選擇同時就讀者，得僅檢附歷年成績單。

第五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碩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 一、 在學士班肄業，僅未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退學或休學，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始日起算已滿二年，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 修滿學士班規定修業年限，因故未能畢業，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末日起算已滿一年，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三、 在大學規定修業年限六年（包括實習）以上之學士班修滿四年課程，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一百二十八學分以上。
- 四、 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後，其為三年制者經離校二年以上；二年制或五年制者經離校三年以上；取得專科進修（補習）學校資格證明書、專科進修學校畢業證書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者，比照二年制專科學校辦理。各校並得依實際需要，另增訂相關工作經驗、最低工作年資之規定。
- 五、 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 (一)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 六、 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 (一) 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三年以上。
 - (二) 技能檢定職類以乙級為最高級別者，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第六條 曾於大學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於專科學校或高級中等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經大學校級或

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前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第七條 大學經教育部核可後，就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經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准其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第五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第八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博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 一、 碩士班學生修業滿二年且修畢畢業應修科目與學分（不包括論文），因故未能畢業，經退學或休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及檢附歷年成績單，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二、 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生修業期滿，未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或博士學位考試，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及檢附歷年成績單，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三、 修業年限六年以上之學系畢業獲有學士學位，經有關專業訓練二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四、 大學畢業獲有學士學位，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五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五、 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且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六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一)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前項各款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由各大學自行認定；其藝術類或應用科技類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得以創作、展演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

第一項第三款所定有關專業訓練及第四款、第五款所定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由學校自行認定。

第九條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高級中等學校學歷，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應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畢業年級高於相當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肄業生，修滿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修業年限以下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前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各大學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四條第一項與第二項、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持前項香港、澳門學校副學士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單，或高級文憑及歷年成績單，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科技大學、技術學院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第五項國外或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證件及成績證明、前項香港、澳門副學士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單，或高級文憑及歷年成績單，應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或行政院在香港、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驗證。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九月十八日公布生效後，臺灣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團聚、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外國人、香港或澳門居民，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且符合下列各款資格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 一、 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認可名冊，且無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八條不予採認之情形。
- 二、 其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各大學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

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四條第一

項及第二項規定辦理。

持前二項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報考者，其相關學歷證件及成績證明，應準用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四條規定辦理。

第十條 軍警校院學歷，依教育部核准比敘之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本標準所定年數起迄計算方式，除下列情形者外，自規定起算日，計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 一、 離校或休學年數之計算：自歷年成績單、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所載最後修滿學期之末日，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 二、 專業訓練及從事相關工作年數之計算：以專業訓練或相關工作之證明上所載開始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第十二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附錄二、特種身分考生加分辦法（僅適用報考天母校區學系之考生）

（僅增加學科成績）

身分類別	應繳交證件	優待標準	備註
蒙藏生	1. 蒙藏委員會核發之族籍證明。 2. 戶籍謄本。 3. 教育部委託學校或團體組成之甄試委員會出具蒙語、藏語等語文甄試，合於報考本項考試予以優待之成績證明。	增加學科成績總分25%	原非蒙藏族籍之養子女，不得以本項身分報考。
臺灣原住民族籍學生	本人之全戶戶口名簿影本，戶口名簿上應有「山地原住民」或「平地原住民」記事。	增加學科成績25%	1. 原非原住民族籍之養子女，不得以本項身分報考。 2. 鄉鎮公所核發之族籍證明不予採認。
派外工作人員子女	1. 教育行政機關分發或介考「高級中等學校」入學之函件（該函如遺失，應註明其發文機關，發文年月日字號）。 2. 護照影本或入境證副本。	1. 返國半年內增加學科成績總分25% 2. 返國一年內增加學科成績總分20% 3. 返國二年內增加學科成績總分15% 4. 返國三年內增加學科成績總分10%	1. 本欄所稱派外工作人員子女係指經我國政府派遣在駐外使領館及其他機構辦理外交事務之工作人員子女。 2. 返國時間超過三年均不予優待。
		一、在營服役期間五年以上者： （一）退伍後未滿一年者，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二十五計算。 （二）退伍後一年以上，未滿二年者，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二十計算。 （三）退伍後二年以上，未滿三年者，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十五計算。 （四）退伍後三年以上，未滿五年者，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十計算。 二、在營服役期間四年以上未滿五年者： （一）退伍後未滿一年者，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二十計算。 （二）退伍後一年以上，未滿二年者，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十五計算。 （三）退伍後二年以上，未滿三年者，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十計算。 （四）退伍後三年以上，未滿五年者，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五計算。	
退伍軍人	1. 軍官：國防部核准退伍證明文件及初任人事命令或初任任官人事	三、在營服役期間三年以上未滿四年者： （一）退伍後未滿一年者，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十五計	報名時檢送下列證件之一： 1. 退伍令或退伍證明書。

	<p>命令。</p> <p>2. 士官、士兵：各主管總司令部核准退伍證明文件。</p>	<p>算。</p> <p>(二) 退伍後一年以上，未滿二年者，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十計算。</p> <p>(三) 退伍後二年以上，未滿三年者，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五計算。</p> <p>(四) 退伍後三年以上，未滿五年者，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三計算。</p> <p>四、在營服役期間未滿三年，已達義務役法定役期（不含服補充兵役及國民兵役者），且退伍後未滿三年者，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五計算。</p> <p>五、在營服現役期間因下列情形不堪服役而免役或除役，領有撫卹證明，於免役、除役後未滿五年者：</p> <p>(一) 因作戰或因公成殘者，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二十五計算。</p> <p>(二) 因病成殘者，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五計算。</p>	<p>2. 除役令。</p> <p>3. 解除召集證明書（限臨時召集者）。</p> <p>在營服役五年以上退伍軍官，其退伍時軍階為上尉以下者，應附繳初任官人事命令、初任官任官令或軍事校院畢業證書等足資證明其服役起始時間之文件；傷殘退伍軍人應附繳撫卹令。前二項證件遺失者，應檢送權責單位出具之證明書。</p> <p>※證件已繳送另一招生單位報名尚未退還時，得以該收據送驗。但仍應補送原證件。</p>
--	---	--	--

- 附註：**
1. 以上各特種身分證件均限定於報名時繳交，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補繳或追認，所繳證件僅做為報考時特種身分資格之證明，惟仍需經特種身分審查小組審核，合乎規定者，始予加分優待。
 2. 具有兩種以上特種考生身分者，只能擇一為其加分標準。
 3. 現役軍人如在民國**105年9月15日**前退伍或解除召集者，憑其部隊長出具之「退伍或解除召集日期證明」准予報考，並於報名時繳驗軍人補給證；此類考生應以普通考生身分報考。但退除役日期於**105年1月18日（報名最後一天）**以前者，准以退伍軍人身分報考。
 4. 報名所繳證件如模糊不清無法辨識者，拒絕受理報名。如有偽造、變造、假借、冒用者，除取消報名、考試或錄取資格外，並送請司法機關追究刑責。如入學或畢業後始發現者，除註銷學籍外，畢業者追繳已發之畢業證書，亦請司法機關追究刑責。

附錄三、臺北市立大學天母校區交通路線及位置圖

地址：11153 臺北市士林區忠誠路2段101號
(請從忠誠路 2 段 207 巷進天母校區教學大樓)

您可以利用下列方式蒞校：

※芝山捷運站→臺北市立大學

◎直接步行約 20~30 分鐘

A. 福國路→中山北路→忠誠路一段→忠誠路二段 207 巷

B. 德行西路→德行東路→忠誠路二段→忠誠路二段 207 巷

◎步行至忠誠路忠誠公園旁的公車德行站搭乘下列路線公車至啟智學校站下車：285、685、279、紅 12

※士林捷運站→臺北市立大學

◎步行至中山北路五段公車福林橋站搭乘下列路線公車至啟智學校站下車：

285、685、279、紅 12



附錄三（續）、臺北市立大學博愛校區交通路線及位置圖

地址：10048臺北市中正區愛國西路1號

一、捷運：

中正紀念堂站 六號出口—國家圖書館

七號出口—財政部·愛國西路

小南門站 四號出口—臺灣菸酒公司

二、公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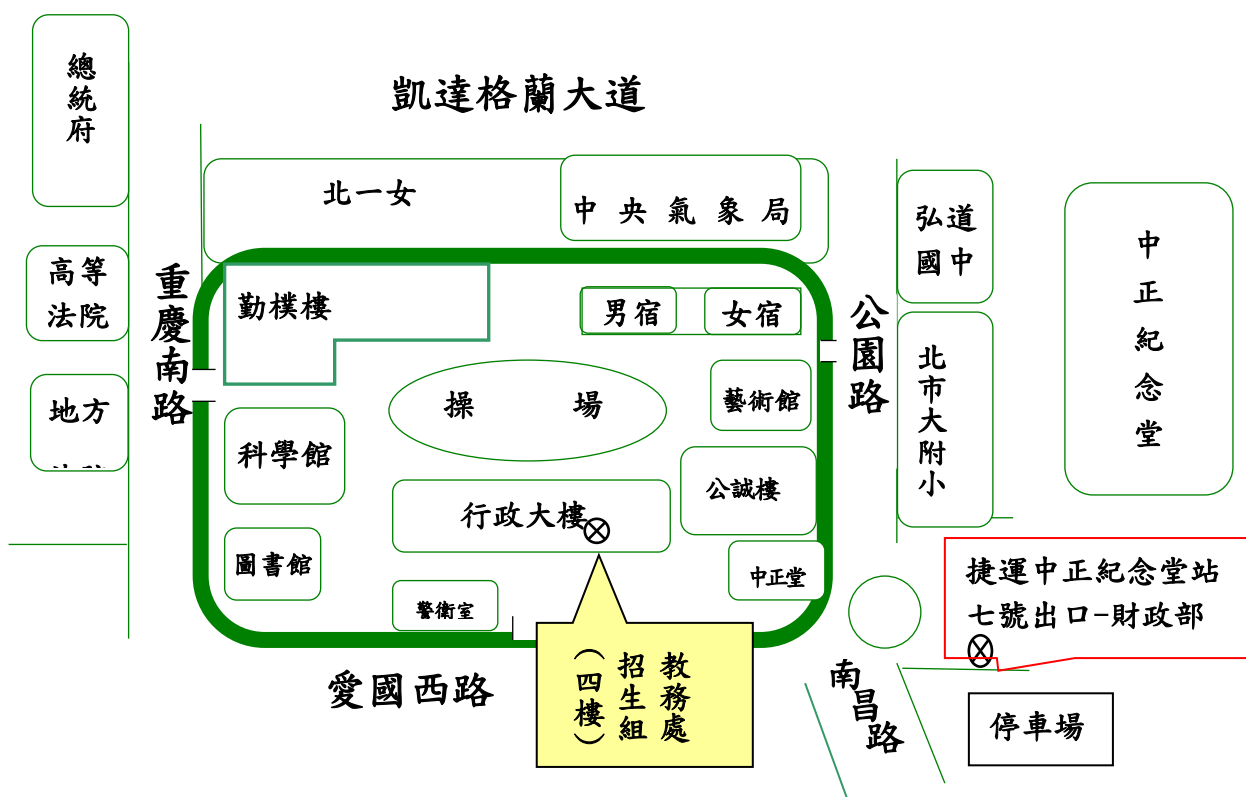
1. 貴陽街：一女中站（3、15、38、235、241、245、270、662、663等）

2. 重慶南路：一女中站（262等）

3. 公園路：市立教大附小站（5、18、204、227、235、236、241、243、251、295、604、630、644、648、662、663、706等）

4. 愛國西路：北市大站（2、252、644、660等）

※以上為參考資料。



※由於本校停車位相當有限，請儘量搭乘公車或捷運；若自行開車者可就近停往中正紀念堂或附近停車場（南昌路、南海路對面），謝謝合作。

附錄四、錄取生報到補件同意書

臺北市立大學
錄取生報到補件同意書

考生_____報到就讀臺北市立大學_____系/所_____班

因缺交：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1. 國民身分證 <input type="checkbox"/> 正本 (註冊日前) | <input type="checkbox"/> (1) 國民身分證 <input type="checkbox"/> 影本 (註冊日前) |
| <input type="checkbox"/> 2. 畢業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正本 (註冊日前) | <input type="checkbox"/> (2) 畢業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影本 (註冊日前) |
| <input type="checkbox"/> 3. 兵(免)役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正本 (註冊日前) | <input type="checkbox"/> (3) 兵(免)役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影本 (註冊日前) |
| <input type="checkbox"/> 4. 其他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正本 (註冊日前) | <input type="checkbox"/> (4) 其他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影本 (註冊日前) |

請准予延至上述規定時間前補繳驗(交)，否則以自願放棄錄取資格論，絕無異議，特立此同意書為憑。
特此申明。

立同意書人：

服務單位：

身分證號碼：

住宅電話：

手機：

住 址：

中 華 民 國 1 0 5 年 月 日

臺北市立大學105學年度
大學部學系單獨招生
(含運動績優生單獨招生) 考試

術科考試測驗辦法

臺北市立大學招生委員會編印
104年11月

目錄

術科考試試場規則	26
體育學院術科招生考試項目	27
球類運動學系	28
壹、籃 球	28
貳、排 球	30
參、網 球	32
肆、手 球	33
伍、桌 球	34
陸、曲 棍 球	35
柒、橄 欖 球	39
捌、高 爾 夫	42
玖、棒 球	45
拾、壘 球	47
拾壹、足 球	48
拾貳、羽 球	49
拾參、軟式網球	51
拾肆、保 齡 球	52
技擊運動學系	53
拾伍、柔 道	53
拾陸、空 手 道	54
拾柒、跆拳道	55
拾捌、拳 擊	57
拾玖、劍 道	58
貳拾壹、擊 劍	61
貳拾貳、角 力	62
水上運動學系	63
貳拾參、游 泳	63

貳拾肆、划 船.....	68
貳拾伍、輕 艇.....	70
貳拾陸、水 球.....	72
貳拾柒、鐵人三項.....	75
陸上運動學系	78
貳拾捌、田 徑.....	78
貳拾玖、競技體操.....	80
參拾、舉 重(含健力).....	81
參拾壹、射 箭.....	83
參拾貳、射 擊.....	85
參拾參、拔 河.....	87
參拾肆、自由車.....	89
運動藝術學系	91
參拾伍、龍獅運動.....	91
參拾陸、特技舞蹈.....	92
參拾柒、街舞.....	93
參拾捌、模特兒.....	95
人文藝術學院術科招生考試項目.....	96
舞蹈學系	97
壹、舞 蹈.....	97
理學院術科招生考試項目.....	98
體育學系	99
壹、籃 球(女).....	99
貳、游 泳.....	100
參、卡 巴 迪.....	102
肆、跆拳道.....	103
伍、桌 球.....	104
陸、馬 術.....	105

術科考試試場規則

- 一、為維護術科考試試場秩序及考試公平，特訂定「術科考試試場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
- 二、本考試准考證在考試當日於各術科考試場地報到處發放，考生須攜帶「國民身分證」正本（或其他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有效證件，以下簡稱身份證件），以備試務人員查驗。遺失准考證或未帶身份證件者，暫先准予應試；惟須於當日考試結束前完成准考證補發，未帶身份證件者須至試務中心拍照存證，並於接續的兩個上班日內親自攜帶身份證件至本校招生組完成補驗。未完成上列手續，所有科目以零分計。
- 三、考生不得有下列各項之情事，違者一律取消其考試資格：
 - （一）請他人頂替代考或偽造證件應試。
 - （二）脅迫其他考生或主、監試人員協助舞弊。
 - （三）集體舞弊行為。
 - （四）向主、監試人員查詢考試紀錄。
 - （五）電子通訊舞弊行為。
 - （六）其他違規經招生委員會認定者。
- 四、主、監試或試務人員於本考試期間，得對惡意擾亂試場秩序、妨害考試公平或影響他人考試情節重大者進行及時必要之處置，考生應予充分配合，未遵守者依情節輕重扣除術科成績總分5~10分，情節重大者取消考試資格。
- 五、術科測驗（含面試、口試）應遵守下列事項，違者依其情節輕重扣減術科成績總分5~10分：
 - （一）考生務必於規定時間內到達該項考試指定地點，等候集合點名，集合時依准考證號碼順序排隊，由該項服務員引導入場。
 - （二）**考生應試須穿著各術科規定之服裝（參見各單項術科規定），並將報到處所發「號碼布」（即准考證號碼）用安全別針佩掛於胸前（游泳項目考生不用掛號碼布）；除考試規定之運動器具外，其他運動器具一律不准攜至試場。**
 - （三）考生由服務員引導入試場後，應靜聽主、監試人員講解及報告事項，如有疑問可舉手發問，並遵守考試規定依序參加考試。
 - （四）各項考試均按照准考證號碼順序輪流叫號，考生聽到叫號應立即回應，叫號三次不到者以放棄考試論。未到號者，應在指定地點等候，不得擅自行動。
 - （五）考生在未聽到主試人員宣佈考試完全結束前，不可自行離場。
 - （六）如考試在當天以內不能完全結束時，未考完之考生，必須遵照主、監試人員報告之繼續考試時間與地點，準時到達繼續參加考試。
- 六、上述規則未盡事宜者，悉依招生委員會決議及相關法規辦理。**

體育學院術科招生考試項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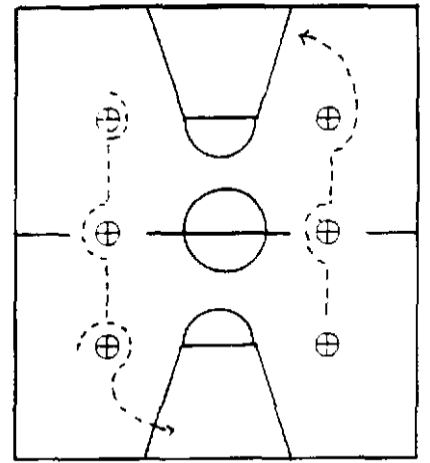
壹	籃球	貳拾壹	擊劍
貳	排球	貳拾貳	角力
參	網球	貳拾參	游泳
肆	手球	貳拾肆	划船
伍	桌球	貳拾伍	輕艇
陸	曲棍球	貳拾陸	水球
柒	橄欖球	貳拾柒	鐵人三項
捌	高爾夫	貳拾捌	田徑
玖	棒球	貳拾玖	競技體操
拾	壘球	參拾	舉重(含健力)
拾壹	足球	參拾壹	射箭
拾貳	羽球	參拾貳	射擊
拾參	軟式網球	參拾參	拔河
拾肆	保齡球	參拾肆	自由車
拾伍	柔道	參拾伍	龍獅運動
拾陸	空手道	參拾陸	特技舞蹈
拾柒	跆拳道	參拾柒	街舞
拾捌	拳擊	參拾捌	模特兒
拾玖	劍道		
貳拾	武術		

球類運動學系

壹、籃球

一、轉身運球投籃測驗：20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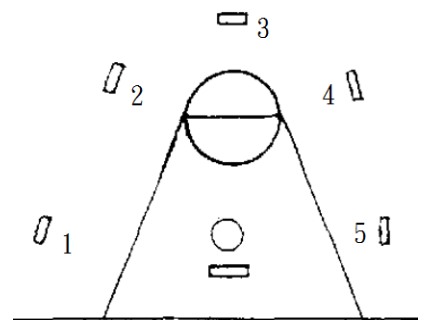
- (一)考生持球立於籃球場端線外，聞令，即迅速運球上籃，往返二次，每次運球上籃必須投中後，才能繼續前進，至最後一次投中，球通過籃框即算終止，計其所用時間。
- (二)凡遇障礙點，應以轉身運球通過，且每次轉身方向必須與前次相反，未按照定者，不予以計算成績。(如圖一)
- (三)運球時如有違例，一次加三秒，二次加五秒，三次加八秒，三次以上或連續違例，成績不計。



圖(一)⊕為障礙點

二、一分鐘運球投籃測驗：20分

- (一)以籃圈中心垂直地面之點為圓心，在三分線圓弧上，畫五個等距離之折返線。(如圖二)。
- (二)考生持球立於第一號折返線上，聞令後即運球上籃，不論中否、接球後繼續運球至第二號處，用一足踏該線後，即刻轉身運球上籃，如此週而復始運球上籃一分鐘，計其投中次數。(時間終了，球已離手，如命中，則該球予以計算)。
- (三)不可持球行進。



圖(二)

三、比賽測驗：60分

(一)半場「三對三」比賽：(男生部份)

1. 由攻隊一人立於中圈內，持球後即刻發動攻勢。
2. 如攻隊投中或守隊搶到籃板時，即由守隊護球至中圈後始可進攻，如此攻防互換，直至評分確定後，聞令停止。
3. 給分內容：
 - (1)基本動作。
 - (2)攻防技術與觀念。
 - (3)機智判斷能力。
 - (4)團隊合作。
 - (5)體適能。

(二)「五對五」分組比賽：(女生部份)

1. 五人一組，分成兩邊全場比賽。
2. 給分準，依各球之助攻、籃板球、防守、抄截、得分等臨場表現評分。

籃球測驗給分標準

項目		20	19	18	17	16	15	14	13	12	11	10	9	8	7	6	5	4	3	2	1
轉身運球	男	28"	29"	30"	31"	32"	33"	34"	35"	36"	37"	38"	39"	40"	41"	42"	43"	45"	46"	47"	48"
	投籃	女	31"	32"	33"	34"	35"	36"	37"	38"	39"	40"	41"	42"	43"	45"	46"	48"	50"	51"	52"
一分鐘運球投籃	男	15		14		13	12	11	10	9	8		7		6		5	4	3	2	1
	女	14		13		12	11	10	9	8		7		6	5		4	3	2	1	

四、最低錄取標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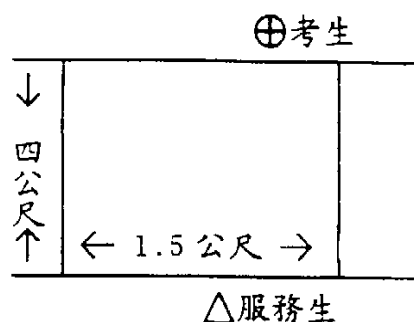
術科成績最低錄取標準分數為總分 60 分，未達 60 分者不予錄取。

貳、排 球

一、躍起托球測驗：20 分

說明：

- (一) 考生與服務生各站立於相距四公尺之線後(如圖)，男生連續做一分鐘，女生 40 秒的躍起托球，俟休息 30 秒後再第二次做同樣的動作。
- (二) 視考生動作的正確與協調及托球的準確與穩定評分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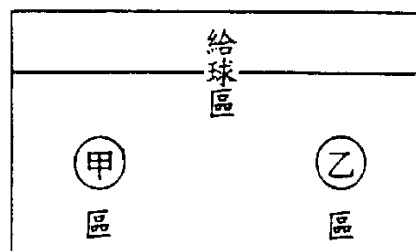


二、*考生在 A 或 B 兩項目任選一項測驗。

A、攻擊區外扣球：20 分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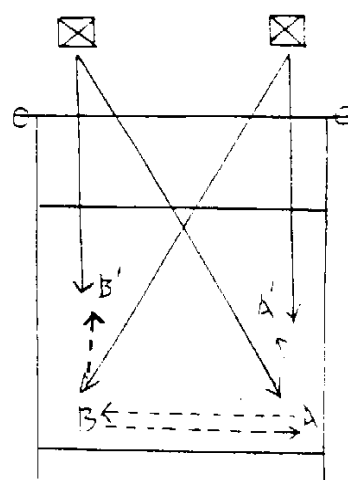
1. 考生立於攻擊區外預備位置，甲及乙兩區將從給球區(由服務生拋球)拋出之球擊入對區。
2. 甲、乙兩區各扣球五次。
3. 視所扣球之強弱、角度，及動作之協調性(起跳之位置、時間之配合)，每次給 0~2 分。



B、防守測驗 20 分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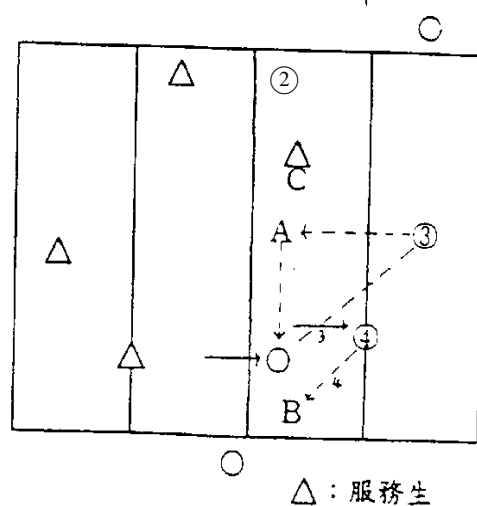
1. 考生在 A、B 及 A'、B' 區內防守由對區訓練臺上扣來的斜線直線，強攻及虛攻球。
2. 每人防守 20 球。
3. 視防守之動作及控球之優劣給分。



三、基本技術之綜合測驗：60 分

說明：

- (一) 考生立於 ③ 之位置，接由對區服務生所發之球傳給舉球員後，(舉球員由服務生擔任)，助跑進入 A 之位置扣打中央之近網高球。隨即左移 B 之位置攔網，攔網後馬上後退至 ④ 之位置守備(球由服務生從 ② 號之位置擊出)，接著至 B 之位置扣打由舉球員服務生拋出之高遠球。扣球後，退至 ③ 之位置將對區服務生拋來之機會球傳給舉球員並跟進至 C 之位置扣打快扣



球。

(二) 視考生接發球、傳球之準確性及前進後退左右移動之步法、扣球之成功率、攔球之技巧及守備動作評分。

(三) 兩位考生一組、輪流各作三次。

四、最低錄取標準:術科成績最低錄取標準分數為總分 60 分，未達 60 分者不予錄取。

參、網 球

一、比賽成績：30%

- (一) 以最近3年內比賽成績為主，成績證明得分如表一。
- (二) 成績以最佳一次換算得分；成績證明以影本繳交，並請於測驗當日攜帶正本備查。
- (三) 若無成績證明時，則此項目不記分，得併入術科測驗成績計分。
- (四) 若成績證明達100分者（含100分），第二項測驗得比照計分，但須與指定人員進行比賽，以評定第三部分專項能力分數。

表一、最佳比賽成績得分表

比賽名稱	比賽項目	比賽名次	得 分
當選國家代表隊選手			100
全國排名賽	單打或雙打	第1-8名	100
		第9-16名	90
		第17-32名	80
全國運動會	單打或雙打	第1-4名	100
		第5-8名	90
全國青少年排名賽	單打或雙打	第1-4名	100
全國運動會	團 體	第1-4名	95
全國中學運動會	團 體	第1-4名	90
其他比賽獎狀			30-80

二、比賽測驗：40%

- (一) 由監考委員依報名人數之比賽成績分組，進行單打比賽。
- (二) 比賽制度：依報名人數，決定比賽分組及賽制；當報名人數未滿2人時，由監考委員指定人員與考生比賽。
- (三) 比賽規則：採中華民國網球協會公佈之最新比賽規則。
- (四) 計分方式：比賽測驗成績得分如表二。

表二、比賽測驗成績得分表

名 次	得 分
第1-2名	100
第3-4名	90
第5名	85
第6名	80
第7名	75
第8名	70
第9-16名	60
第17名以下	50

三、專項能力：30%

- (一) 專項能力：包括基本動作、技術應用、戰術應用及心理素質等。
- (二) 由考試委員於比賽進行中評定之。

四、最低錄取標準：術科成績最低錄取標準分數為總分60分，未達60分者不予錄取。

※考生請自備球拍。

肆、手 球

一、考生需擇一報考普通球員或守門員。

二、測驗內容及評分標準

(一)普通球員

- (1)快攻接球射門(20分)：快攻接球射門能力。
- (2)1對1攻擊(20分)：個人攻擊步法及射門能力。
- (3)1對1防守(20分)：個人防守步法能力。
- (4)3對3攻擊(20分)：個人組織小組攻擊能力。
- (5)3對3防守(20分)：個人組織小組防守能力。

(二)守門員

- (1)長傳球(20分)：長傳球能力。
- (2)快攻阻攻(20分)：快攻封擋能力。
- (3)防守動作(30分)：防守動作及封擋等能力。
- (4)移位動作(30分)：移位及封擋等能力。

三、實施辦法

- (一)測驗前依據考生專長攻守位置，隨機編組，依序測驗。普通球員3人1組，守門員隨機輪派，如人數不足時，由工作助理協助完成。
- (二)普通球員及守門員的各項測驗內容，均測試若干時間，至考試委員判明成績為止。
- (三)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或需更正時，依主試現場說明或公告為準。

四、評分方法

- (一)成績評定由主試及監試，依據測驗內容及評分標準，對照考生表現評分。
- (二)普通球員和守門員均需完成全部測驗項目，共100分。

五、最低錄取標準

本項目最低錄取分數為總分60分，未達最低錄取標準者，不予錄取。

六、注意事項

- (一)考生請依據公告之考試時間應試。
- (二)考生請穿著適合考試之運動服裝應試。
- (三)考生對測驗內容如有未明之處，可於現場提問。

伍、桌 球

測驗方式：

一、比賽成績：60 分

(一)比賽制度：採冠亞淘汰賽制(冠軍由勝部產生，其餘名次由敗部產生)。

(二)比賽規則：依中華民國桌球協會最新審定之規則執行。

(三)比賽細則：

1.採 5 局 3 勝制。

2.未穿著運動服裝(短衣、短褲)者，不得下場比賽。

(四)比賽用球：DONIC 40⁺ 三星白色塑料球。

(五)比賽評分：最高 60 分，最低 20 分，依名次給予評分，名次在前者得分應優於名次在後者，未到考者以零分計。

二、基本技術演練：30 分

包含基本技術(內容於考試當天公告)、考試時精神態度，未到考者以零分計。

三、術科成就：10 分

(一)依全國性比賽成績給予分數，未到考者以零分計。

(二)請考生於考試當天繳交參賽獎狀或成績證明影本。

四、依總分成績(含一、二、三項成績之和)順序錄取，術科成績最低錄取標準分數為總分 60 分，未達 60 分者不予錄取。

※考生請自備球拍。

陸、曲棍球

一、小組比賽：35分（守門員不測驗此項）

（一）方法：視考生人數多寡，每3~5人一組，相互比賽，時間5~10分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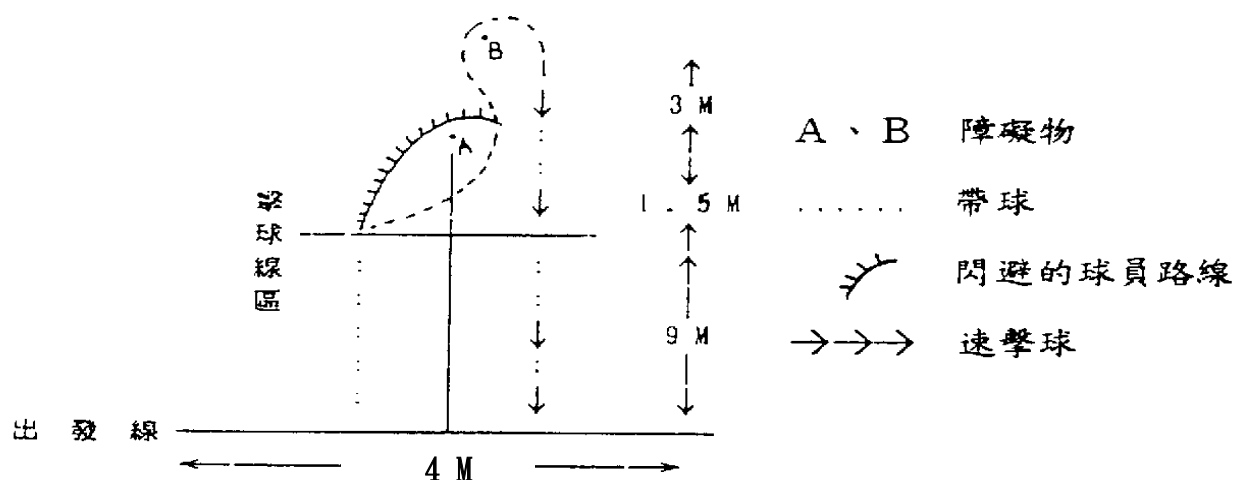
（二）評定標準：本測驗評定內容含下列二項：

1. 戰術觀念（15分）

2. 實戰技術（20分）

二、控球測驗：20分（守門員不測驗此項）

（一）設備：球棍、碼錶、球、二支障礙柱(A、B)。



（二）測驗方法：

1. 考生站於出發線，聞「預備、起」(或哨音)的主試人員口令後將球運至擊球線(區)，接著將球傳向A障礙物右邊；考生同時從障礙物左邊繞過，並接獲來球，後帶球繞過B障礙物，將球擊回出發線。

2. 若球未達出發線，考生可再跑前將其擊(推)前，通過出發線為止。

3. 若運球超過擊球線(區)時，應將其帶回線內，否則視為犯規加二秒，障礙物閃避錯誤，加三秒。

（三）評分標準：

計時是從預備起到球擊回出發線為止。共二次，取最佳一次按量表核分，其給分標準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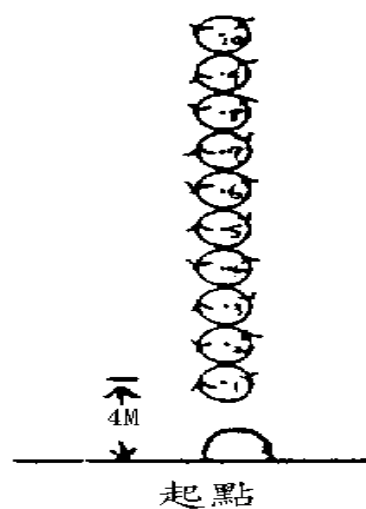
女生 (秒)	分數	男生 (秒)
7.7	20	5.5
8.1	19	6.3
8.5	18	7.0
8.9	17	7.8
9.3	16	8.7
9.7	15	9.3
10.1	14	9.9
10.5	13	10.3
10.9	12	10.7
11.3	11	11.1
11.7	10	11.5
12.1	9	11.9
12.5	8	12.3
12.9	7	12.7
13.3	6	13.1
13.7	5	13.5
14.1	4	13.9
14.9	3	14.3
15.3	2	14.7
15.7 以上	1	15.5 以上

三、S形運球測驗：20分

(一) 設備：球棍、碼錶、球、障礙物。

(二) 測驗方法：

球置於起點，聞哨音後用球棍開始運球，依照圖示路線方向依次繞過障礙物，繞至最後一障礙再折返運球至起點，將球停止。運球過程每少繞一個障礙物得加計一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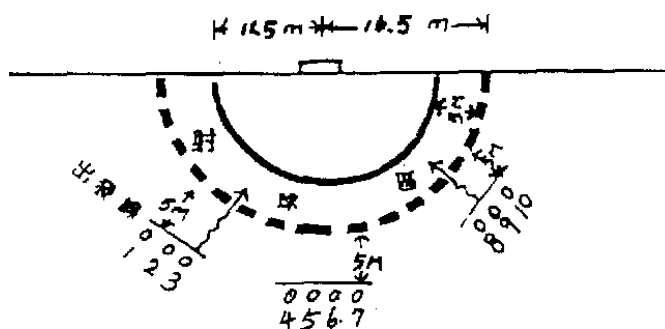
(三) 給分標準：

以全程所經過時間為成績，按量表核分。

女 生	分 數	男 生
20" 0	20	17" 0
20" 5	19	17" 5
21" 0	18	18" 0
21" 5	17	18" 5
22" 0	16	19" 0
22" 5	15	19" 5
23" 0	14	20" 0
23" 5	13	20" 5
24" 0	12	21" 0
24" 5	11	21" 5
25" 0	10	22" 0
25" 5	9	22" 5
26" 0	8	23" 0
26" 5	7	23" 5
27" 0	6	24" 0
27" 5	5	24" 5
28" 0	4	25" 0
28" 5	3	25" 5
29" 0	2	26" 0
29" 0 以上	1	26" 0 以上

四、運球射門測驗(守門員不測驗此項)：25 分

(一) 設備：球、棍、碼錶。場地設備如圖。



(二) 測驗方法：

考生站於出發線上，聞哨音後運球(球 1)至射球區射門，後再跑回運球(球 2)到射球區射門，再跑回運球(球 3)到射球區射門，依次類推反覆運射，自球 1

至球 10，共十球。

(三) 給分標準：

1. 射準分數(10 分)：射入球門算一分，出界零分。
2. 射球動作(10 分)：視射球勁力、技術、協調性而定。
3. 運、射時間(5 分)：計時從哨音起至第十球過球門線為止，總共時間，按量表核分，其給分如下：

女 生	分 數	男 生
50 秒	5	45 秒
55 秒	4	48 秒
58 秒	3	51 秒
61 秒	2	54 秒
65 秒	1	57 秒
65 秒以下	0	57 秒以下

五、守門員測驗(普通球員不測驗此項)：80 分

- (一) 由監試人員測驗其撲接球的反應能力及站位能力。
- (二) 測驗其踢圈內球的能力。

六、最低錄取標準：

術科成績最低錄取標準分數為總分 60 分，未達 60 分者不予錄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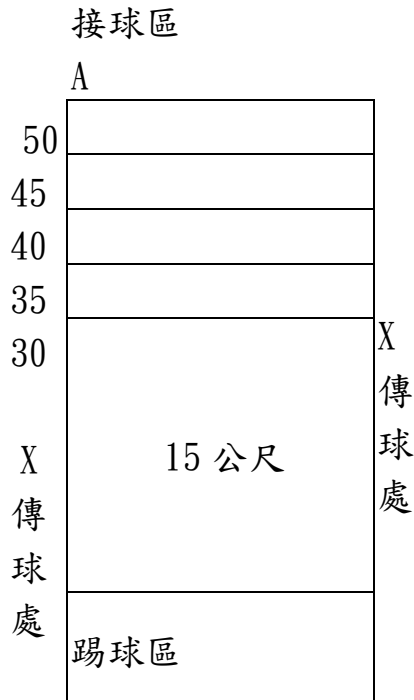
※考生請自備球棍，守門員應自備護具。

柒、橄欖球

一、踢接球測驗：(男 15 分、女 30 分)

- (一) 考生立於踢球區內，接球後把球踢向 A，視接球落點為丈量點。
- (二) 每位考生連續的踢接球五次，成績總和平均之。(男 10 分、女 20 分)
- (三) 接球視考生動作協調性、控球予以評分。(男 5 分、女 10 分)
- (四) 球未踢在有效區內及球未接住者不予計分。

踢接球測驗給分量表



男生		女生	
成績(M)	得分	成績(M)	
40	10	32	
39	9.5	31	
38	9	30	
37	8.5	29	
36	8	28	
35	7.5	27	
34	7	26	
33	6.5	25	
32	6	24	
31	5.5	23	
30	5	22	
29	4.5	21	
28	4	20	
27	3.5	19	
26	3	18	
25	2.5	17	
24	2	16	
23	1.5	15	
22	1	14	
21	0.5	13	
20	0	12	

二、小組進攻測驗：(男 30 分、女 40 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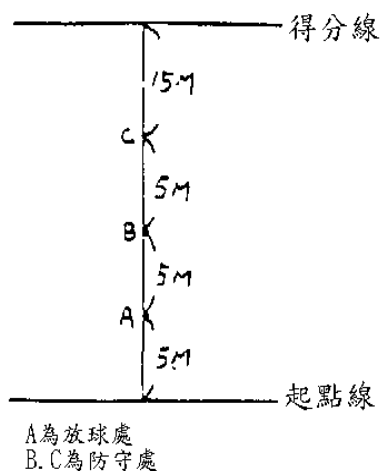
(一) 方法：

兩人一組(依報名順序)考生站立在起點線後，聞令後向 A 處一人作正面救球動作，另一人支援撿球後，向 B 處作碰撞倒地護球動作，另一人支援撿球向 C 處作同 B 處動作，支援者撿後踢滾地球越過得分線，由另一人作撲球得分動作，時間停止。(兩人位置互換，取最佳成績)

(二) 評分：

1. 動作正確性 (男 20 分、女 30 分)，包括動作敏捷性、控球、撿球等正確度評分。不按規定，不予評分。
2. 速度 (男 10 分、女 10 分)，如給分量表

小組進攻測驗速度給分量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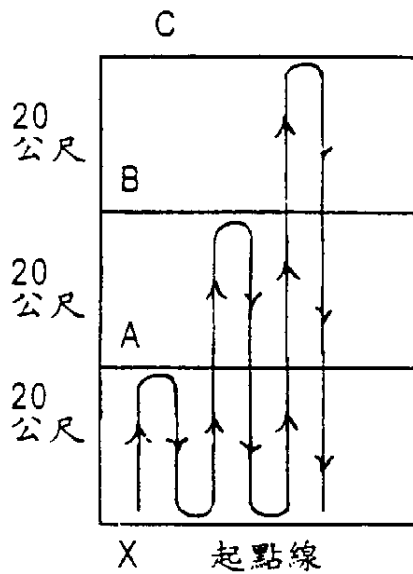


男成績(秒)	得分	女成績(秒)
11"	10	12"
12"	9	13"
13"	8	14"
14"	7	15"
15"	6	16"
16"	5	17"
17"	4	18"
18"	3	19"
19"	2	20"
20"	1	21"

三、速度測驗：(男 15 分、女 30 分)

- (一) 考生立於起點線後，聞令後跑至 A 點後，回至起點再跑至 B 點後，回至起點再跑至 C 點後，回至起點為時間終止。
- (二) 不依規定者不予評分。

速度測驗給分量表



得分	後衛(秒)	前鋒(秒)	女生(秒)
15	38"	40"	44"
14	39"	41"	45"
13	40"	42"	46"
12	41"	43"	47"
11	42"	44"	48"
10	43"	45"	49"
9	44"	46"	50"
8	45"	47"	51"
7	46"	48"	52"
6	47"	49"	53"
5	48"	50"	54"
4	49"	51"	55"
3	50"	52"	56"
2	51"	53"	57"
1	52"	54"	58"

四、比賽：40 分，男 15 人制

- (一) 方法：考生得以個人專長位置做練習比賽。
- (二) 給分標準：以技術、機智、合作、體力評分。

五、最低錄取標準：

術科成績最低錄取標準分數為總分 60 分，未達 60 分者不予錄取。

捌、高爾夫

選考項目：分一般生及職業選手生（請於報名時勾選）

一般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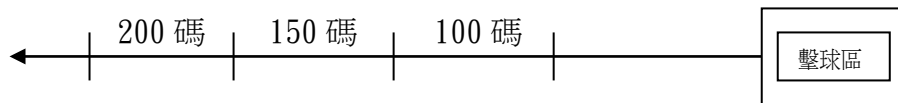
一、考試種類及配分

- (一)基本動作 40 分
- (二)十八洞測驗 60 分

二、考試內容及標準

(一)基本動作 40 分

1. 場地設備：



2. 測驗方法：

- (1)考生立於擊球區內，將球置妥擊球點上，以球桿向擊球方向擊球。
- (2)每人依「7 號鐵桿」、「4 號鐵桿」，各擊 5 球。

3. 給分標準：

- (1)視擊球動作之優劣、穩定、協調，予以評分。
- (2)每次擊球間隔時間不得過 15 秒。

(二)十八洞測驗 60 分

1. 測驗方法：

- (1)每人各打十八洞。
- (2)每人以十八洞總桿數計算成績。

2. 給分標準：如(附表一)

三、錄取標準：一般生未達 60 分者不予錄取。

職業選手生：(至多錄取 2 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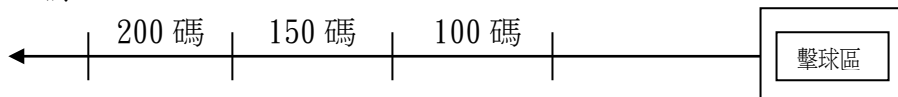
一、考試種類及百分比

- (一)資料審查 60 分（成績、自傳、職業資格連同報名表寄達本校）
- (二)參賽表現 40 分（舉止、禮儀）

※職業考生僅辦理資料審查、考試當日無需出席。

二、考試內容及標準：基本動作

(一)場地設備：



(二)測驗方法：

1. 考生立於擊球區內，將球置妥擊球點上，以球桿向擊球方向擊球。
2. 每人依「7 號鐵桿」、「4 號鐵桿」，各擊 5 球。

(三) 給分標準：

1. 視擊球動作之優劣、穩定、協調，予以評分。
2. 每次擊球間隔時間不得過 15 秒。

三、錄取標準：職業選手生：未達 85 分者不予錄取。

※注意事項：

- 一、為顧及一般生第二項考試（18 洞測驗）順利進行，監試委員有權將第一項考試（基本動作）未達 40 分之考生取消第二項考試資格。
- 二、具十八洞測驗資格之考生，應於出發時間(將另行公佈)前三十分鐘至球場報到處報到，並於第一組出發時間前二十分鐘抽籤分組，於第一組開球後仍未參加抽籤之考生即取消其考試資格。
- 三、具十八洞測驗資格之各考生應於十八洞測驗結束後自行繳交果嶺費、桿弟費未交者不予計算成績)
- 四、男子球員預定於藍色發球臺開球，女子球員預定於白色發球臺開球，惟仍以考試委員在出發前宣佈為準。
- 五、考生應穿著合乎球場規定服裝並自備球具，否則不予入場擊球。
- 六、每洞必須依高爾夫規則第三條完成擊球入洞。如有打球速度過慢影響後組擊球，將依違反規則第六條第七款罰桿處理。
- 七、其他規則遵照中華民國高爾夫協會公佈之最新高爾夫規則及球場單行規則執行之。
- 八、如因天候其他不可抗拒之因素影響而無法進行正常測驗時，考試委員有權將考試彈性調整。
- 九、練習日為考試前一週。(請自行與考試場地預約)
- 十、職業選手至多錄取 2 名，若遇缺額時，得流用至該項一般生。
- 十一、如有任何爭議，均依照考試委員之判決。

※運動績優加分標準：

於術科考試當天提出成績證明（請繳交影本並帶正本備查）

- 一、兩年內(由考試日往前推算二年)曾獲得中華民國高爾夫協會舉辦之業餘錦標賽（包括全運會個人項目及中等學校運動會高爾夫個人項目）一、二名者加術科總成績三十五分。
- 二、兩年內(由考試日往前推算二年)曾獲得中華民國高爾夫協會舉辦之業餘錦標賽（包括全運會個人項目及中等學校運動會高爾夫個人項目）三、四名者加術科總成績二十分。
- 三、曾代表國家參加亞運高爾夫比賽之選手者，加術科總成績 30 分。

高爾夫給分標準表

(附表一)

男桿數	女桿數	得分
72	78	100
74	80	95
76	82	90
78	84	85
80	86	80
82	88	77
84	90	74
86	92	71
88	94	68
90	96	65
92	98	62
94	100	60
96	102	58
98	104	56
100	106	54
102	108	52
104	110	50
106	112	48
108	114	46
110	116	44
112	118	42
114	120	40
116	122	38
118	124	36
120	126	34
122	128	32
124	130	30
126	132	28
128	134	26
130	136	24
132	138	22
134	140	20
136	142	18
138	144	16
140	146	14
142	148	12
144	150	10
146	152	8
148	154	6
150	156	4
152	158	2

玖、棒 球

一、投手投球測驗 80% (投手)

(一) 測驗方法：各投直球 10 球、變化球 10 球。

(二) 給分標準：投球動作正確，視球速、球質及控球等綜合表現之優劣，給予評分。

二、自選守備位置測驗 40% (捕手、內野手、外野手)

(一) 測驗辦法：捕手、內野手、外野手，由監試人員假設比賽狀況，作 10 次各種狀況處理。

(二) 給分標準：能正確判斷、移動迅速、順暢接球，且能迅速、強勁及準確傳球之優劣表現，給予評分。

三、打擊測驗 40% (捕手、內野手、外野手)

(一) 測驗方法：由考生自由發揮 10 球。(用發球機投球，若停電或發球機故障，則以人工替代)

(二) 給分標準：揮棒動作正確，能保持重心、力量集中、揮棒速度佳、擊球方向正確強勁之優劣表現，給予評分。

四、跑壘測驗 10% (捕手、內野手、外野手)

(一) 測驗方法：受試者自打擊區出發，按各壘間之順序跑回本壘為止，計其所費時間，途中無踩壘或跌倒無及時續跑者以 0 分計之。

(二) 給分標準：如表所列

成績	得分	成績	得分
14" 00 以內	10	16" 51~17" 00	2
14" 01~14" 50	8	17" 01~17" 50	1
14" 51~15" 00	6	17" 51 以上	0
15" 01~15" 50	5		
15" 51~16" 00	4		
16" 01~16" 50	3		

五、立定跳遠測驗 10% (投手)

(一) 測驗方法：立於起跳線前，聞開始口令，即向前起跳，越線者該次不計分。考生自由發揮 2 次，取最佳成績。

(二) 給分標準：如表所列

成績	得分	成績	得分
2.80m 以上	10	2.00~2.19m	4
2.70~2.79m	9	1.90~1.99m	3
2.60~2.69m	8	1.80~1.89m	2
2.50~2.59m	7	1.70~1.79m	1

2.40~2.49m	6	1.70m 以下	0
2.20~2.39m	5		

六、擲遠測驗 10%

(一) 測驗方法：立於投擲區，聞開始口令，即向前擲遠，越線者該次不計分。考生自由發揮 2 次投球，取最佳成績。

(二) 給分標準：如表所列

成績	得分	成績	得分
100m 以上	10	74~70m	4
99~95m	9	69~65m	3
94~90m	8	64~60m	2
89~85m	7	59~55m	1
84~80m	6	55m 以下	0
79~75m	5		

註：一、考生著棒球服裝應考並自備球棒、捕手護具、手套、釘鞋。使用之器材必須符合業餘棒球規則規定之規格。

二、術科成績最低錄取標準分數為總分 60 分，未達 60 分者不予錄取。

拾、壘球

一、投手(含女子棒球投手)

(一)投球測驗：80分

1. 測驗方法：

考生各投快速直球5球，變化球10球。(捕手由報考捕手者擔任)。

2. 評分標準：

視投球姿勢、動作協調、球速、變化球球質，是否準確投入好球帶之優劣，給予評分。

(二)守備測驗：20分

1. 測驗方法：

考生投球後之守備動作，由監試人員擊出滾地球或高飛球給予做接球及傳球動作。

2. 評分標準：

能正確接著監試人員擊來之球，且依動作正確、迅速、協調、順暢、強勁、準確的處理該球者之優劣，給予評分。

二、捕手、內野手、外野手

(一)守備測驗：50分

1. 測驗方法：

(1)考生任選守備位置，由監試人員擊出滾地球或高飛球給予做接球及傳球動作。

(2)內、外野手接球後之處理方式，由監試人員臨時告知。

2. 評分標準：

能正確接著監試人員擊來之球，且依動作正確、迅速、協調、順暢、強勁、準確的處理該球者之優劣，給予評分。

(二)打擊測驗：50分

1. 測驗方法：

考生自由打擊。(用發球機投球，若停電或機器故障，改以人工替代)

2. 評分標準：

視擊球動作過程正確、快速、協調、順暢，擊球點恰當且擊成強勁平飛球或滾地球者之給予評分。

三、最低錄取標準：術科成績最低錄取標準分數為總分60分，未達60分者不予錄取。

四、雨天測驗辦法依場地另訂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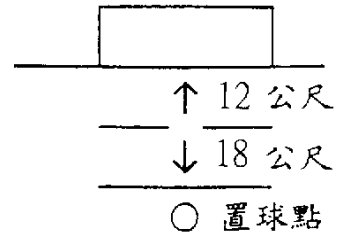
※考生請自備球棒、捕手護具、手套、釘鞋等比賽用器具及服裝。

拾壹、足球

一、運球射門測驗：20 分

(一) 場地設置如下圖(足球門)，考生將球預放於置球點，運球至 12 公尺射門線外隨即射門。

4	2	2	4
3	1	1	3
2	1	1	2



(二) 射門六次(左右腳各三次)按上圖 所標明之分數每次射中所得分數取五次最高分數計成績。

(三) 運球射門必須在五秒鐘內完成，如超過五秒或越過射門線該次成績不計。

(四) 球踢至橫木或球門柱彈回者可重踢一次。

(五) 用足尖射門，或滾地射門，且其速度緩慢者以零分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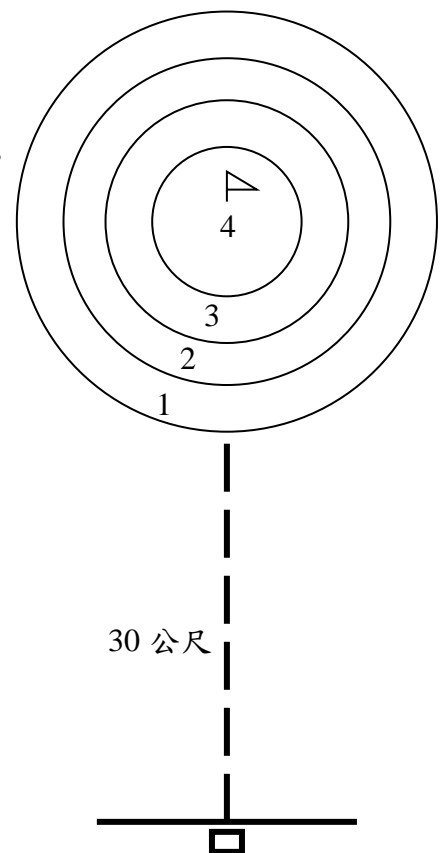
二、吊準測驗：20 分(如圖一)

(一) 考生將球置於置球點，向圖示圓圈部份吊準。

(二) 吊準五次按上圖所標明之分數，累計之。

(三) 違反下列規定者成績不計。

1. 用足尖踢球。
2. 球踢離地面未高於地面一公尺以上。
3. 未經考試人員令踢者。



(圖一)

三、分組比賽：60 分

(一) 技術：40 分

(二) 體能：20 分

四、術科成績最低錄取標準分數為總分 60 分，未達 60 分者不予錄取。

五、遇雨天更改測驗地點、測驗辦法另訂之。

拾貳、羽 球

一、比賽測驗（70%）：

（一）採單打比賽。

（二）視報名人數多寡決定比賽制度。

（三）給分方式：由主、監試委員視考生於測驗過程之表現，分別在下列四項羽球專項能力中給分。

1. 基本技術：指各項擊球動作與技術之能力而言。

2. 攻守能力：指比賽中之進攻與防守能力而言。

3. 戰術戰略應用：指於比賽中有意識的針對對手所採取應用之擊球策略能力而言。

4. 臨場總體表現：指於比賽過程中所發揮之個人臨場總體能力表現而言。

※以上總分 100 分。

二、優異成績計分（30%）：

（一）凡獲中華民國羽球協會登記為甲組球員，並於最近三年參加全國排名賽、全國運動會於個人賽（含單、雙打、混雙）成績優異者，請於報名時攜帶證明文件正、影本各乙份。

（二）於最近三年參加全國排名賽乙組個人賽全國中等運動會（含單、雙打）、全國高中盃羽球錦標賽成績優異者、近三年參加世界青少年錦標賽、亞洲青少年錦標賽成績優異者，請於報名時攜帶證明文件正、影本各乙份。

（三）以上兩項優異成績計分擇一採認。

※備註：如以團體賽的成就為加分依據者，將以個人賽加分的九折計。

（四）優異成績換算計分如下表：

組別	公開甲組						公開乙組					
	給分	100	90	80	70	60	50	40	30	20	10	
優異成績 (一)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第四名	第五至八名	第九至十六名	凡甲組球員			第四名	第五至八名	第九至十六名
優異成績 (二)		世界青少年錦標賽第一名	亞洲青少年錦標賽第一名 世界青少年錦標賽第二名	亞洲青少年錦標賽第二名 世界青少年錦標賽第三、四名	亞洲青少年錦標賽第三、四名 世界青少年錦標賽第五至八名	亞洲青少年錦標賽第五至八名 世界青少年錦標賽第九至十六名	全國運動會第一、二名 亞洲青少年錦標賽第五至八名 世界青少年錦標賽第九至十六名	亞洲青少年錦標賽第九至十六名 世界青少年錦標賽第十七至三十二名	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全國高中盃羽球錦標賽第一、二名 全國運動會第三、四名 亞洲青少年錦標賽第九至十六名	全國運動會第五至八名 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全國高中盃羽球錦標賽第三、四名	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全國高中盃羽球錦標賽第五至八名	

三、最低錄取標準：

術科成績最低錄取標準分數為總分 60 分（指第一項比賽測驗和第二項優異成績計分兩項合計之總分），未達 60 分者不予錄取。

※附註：各項成績均計算至個位數以下小數點一位，並採四捨五入之計算方式。

※考生請自備球拍。

拾參、軟式網球

一、發球：20分（前、後衛）

（一）測驗方法：

1. 肩上高壓式發球與低手式切球。
2. 右半場及左半場各發球5次。

（二）給分標準：

1. 所發之球快速或變化之旋轉球直接擊中應擊之區域內(包括該區之白線上)者給一分。
2. 所發之球雖擊中應擊之區域但軟弱且缺變化，則依程度給0.9 ~ 0.1分。
3. 所發之球觸網後擊中有效區域，重新發球。
4. 所發之球未擊中任何有效區域或違反發球規則者給0分。

二、正、反拍移位擊球：20分（前、後衛）

（一）測驗方法：以底線之中間為基準點，往右擊正手拍、往左擊反手拍，各10次。

（二）給分標準：

1. 依考生擊球動作、反應、機智及球之速度準確性以1.0-0.1分等評分。
2. 所擊之球未擊中有效區域者給0分。

三、正、反手拍截擊、高壓殺球：30分（前、後衛）

（一）測驗方法：考生依預備位置左、右各移位截擊、高壓殺球，各10次。

（二）給分標準：

1. 依所截擊、高壓殺球之動作、反應及球落點之準確性以1.0 - 0.1等評分。
2. 截擊、高壓殺球之球未擊中任何有效區域或違反規則者給0分。
3. 截擊：前衛—網前及半場截擊，後衛—半場截擊。

四、比賽測驗：30分

由監考委員依考生人數及前、後衛之位置分組舉行單或雙打比賽。

五、錄取標準：

術科成績最低錄取標準分數為總分60分，未達60分者不予錄取。

六、如有未盡事宜，由召集人及檢定人員開會決定後補充之。

※考生請自備球拍。

拾肆、保齡球

一、評分方法：

總分（100分）＝術科測驗成績評分（30分）＋基本專業技術（40分）＋比賽成就評分（30分）。

二、考試與評分方式：

（一）術科測驗成績（30分）：

採個人六局總分制，由主、監試委員臨場視其得分水準（包括平均分、高低差分）評分。

（二）基本專業技術（40分）：

術科測驗過程中，由主試、監試委員臨場評定。

1. 基本動作、體能素質（10分）
2. 技巧與穩定度（10分）
3. 專業知識及發展潛力（20分）

（三）比賽成就（30分）：

近二年內（以考試日為準往前推算）比賽成績為限，其他二年以上成績可提供參考。

1. 曾當選國家代表隊選手（包括各項國際青少年錦標賽）。
2. 參加全國性比賽成績證明（全運會、中正盃、青少年中正盃、U20 菁英排名賽、學生盃……）。
3. 自行參加國際邀請賽之成績證明。

三、錄取標準：術科成績最低錄取標準分數為總分 60 分，未達 60 分者不予錄取。

* 考生注意事項：

一、考生應於報名時繳交成就證明影印本（比賽獎狀或中華民國保齡球協會開具之證明，繳交資料不予退還）作為評分依據。

二、請考生穿著保齡球比賽正式服裝，測驗均按照國際保齡球比賽規則及招生考試之規定辦理。

三、測驗時間：104 年 3 月 12 日（星期六）上午 09：00 前至球館完成報到手續。

測驗地點：圓山保齡球館

臺北市士林區中山北路 5 段 6 號

(02) 2881-2787

技擊運動學系

拾伍、柔 道

一、考生注意事項：

- (一)近兩年曾獲國際性比賽或全國性比賽成績優異者，請攜帶獎狀影本或成績證明乙份。
- (二)自備白色柔道服並符合正式賽會參賽之規定服裝。
- (三)當場比賽考生，凡在一分鐘內經唱名三次仍未出場者，取消考試資格。

二、測驗項目：

(一)投技摔倒:30 分

1. 時間：30 秒之立技動作摔倒
2. 對象：由考生中自行組合。
3. 此測驗不限單一動作。
4. 移動中立即採取有效的破勢、取位、施術（摔倒）。
5. 本測驗之前，會由本校柔道專長同學示範並說明。

(二)連絡技摔倒：30 分

測驗要義：是技術性、正確性、平衡感、方向感以及控制力之總合。

1. 時間：30 秒之連絡技動作摔倒。
2. 對象：由考生中自行組合。
3. 此測驗不限單一連絡技動作。
4. 移動中立即採取有效的破勢、取位、施術（摔倒）。
5. 本測驗之前，會由本校柔道專長同學示範並說明。

(三)比賽：40 分

1. 採分體重制:於報到當日進行過磅，依照實際過磅人數進行分組比賽。
2. 採雙敗淘汰制。
3. 採用國際柔道聯盟（I. J. F）所訂定之最新比賽規則。
4. 時間：男女生各 4 分鐘；比賽平手延長時間採「黃金得分」方式。

三、面試：

於上述術科考試後，立即進行面試，請考生勿擅自離場。

四、如比賽中有故意放水情事，經查屬實，以違反考場規則議處（該比賽成績以零分計算）。

五、最低錄取標準：

成績最低錄取標準分數為總分 60 分，未達 60 分者不予錄取。

六、如有未盡事宜，經主、監試委員開會決議後公佈之。

拾陸、空手道(形)、(對打)

報考空手道(形)或空手道(對打)的考生，術科考試內容如下：

一、基本動作：30分

1. 原地自然體直擊 (10次)
2. 原地騎馬立三直擊(上段、中段、下段) (6次)
3. 前進前屈立中段追擊 (6次)
4. 後退前屈立三直擊 (6次)
5. 前進前屈立上擋+背拳+逆擊 (6次)
6. 後退前屈立中外擋+(移動前腳成騎馬立)猿臂+背拳+(移動前腳成前屈立)逆擊 (6次) ※剛柔：肘擊+背拳+下檔+逆擊(6次)
7. 前進前屈立中內擋+撞擊+逆擊 (6次)
8. 後退前屈立下擋+背手刀+逆擊 (6次) ※剛柔：下檔+逆擊+下檔(6次)
9. 前進後屈立手刀擋+(移動前腳成前屈立)上段平貫手+中段縱貫手 (6次)
10. 後退騎馬立(接步單腳)側踢上+側踢進 (左右各2次)
11. 戰鬥姿勢，前進前踢 (6次)
12. 戰鬥姿勢，前進前腳前踢+後腳前踢 (4次)
13. 戰鬥姿勢，前進迴旋踢 (6次)
14. 戰鬥姿勢，前進勾踢 (6次)
15. 戰鬥姿勢，前進接步前腳上段迴旋踢+後腳上段勾踢 (4次)
16. 戰鬥姿勢，前進後踢 (6次)

※站立法：松濤流「騎馬立」，系東流、剛柔流改採「四股立」；松濤流「後屈立」，系東流、剛柔流改採「貓足立」。

二、指定形：10分

由主試指定一套

松濤流	系東流	剛柔流
觀空大、慈恩	征遠鎮、拔賽大	十八、十三

三、專項考試：60分

形：自選三套自由形，每套形得分滿分為20分。

對打：採自由對打進行，每人三場(男子三分鐘、女子二分鐘)每場得分滿分為20分。

※備註：

一、考生請自備道服及腰帶，對打考試須強制配戴專用護具〈護齒、拳套、腳脛、腳背、身體護具、護胸(女)〉，未能依照規定者，試務人員有權取消其考試資格。

二、術科成績最低錄取標準分數為總分70分，未達70分者不予錄取。

拾柒、跆拳道

術科測驗分二項選考，報考時請擇一項目應考：

對打競技選手測驗項目

一、基本動作踢擊：35分

(一) 測驗項目：目標靶踢擊 1~4(速度靶)5次。
5~6(大踢靶)5次

1. 旋踢(上端)+反擊旋踢(上端)。
2. 旋踢(上端)+滑步下壓(上端)。
3. 滑步旋踢(中端)+滑步旋踢(上端)。
4. 旋踢(上端)+後旋踢。
5. 旋踢(中端)+後踢。
6. 旋踢(中端)+轉身旋踢(360度旋踢)。

(二) 測驗方法：考生自備跆拳道服著裝整齊，在考場點名後，站於目標靶前，依主試指定項目，聞口令做動作。

(三) 給分標準：依動作姿勢、速度、重心、力量、協調性等評分。

二、對練：65分

(一) 測驗項目：自由對練。

(二) 測驗方法：考生自備全套個人護具(護胸、護頭盔、護檔、護手腳、護齒、護手套)，依體重分級(或體重相近)對練。

(三) 給分標準：依動作之發揮、對練狀況之掌握、處理及精神表現給予評分，不得有犯規之動作。

品勢競技選手測驗項目

一、品勢基本動作：35分

(一) 測驗項目：動作演練，每項動作6次。

1. 前足掌前踢+前足掌旋踢前進。
2. 前足掌前踢+二段側踢前進。
3. 前足掌前踢+後側踢前進。
4. 弓步正拳前進+弓步正拳二拳後退。
5. 弓步下防、中防前進+弓步掌拳、正拳後退。
6. 三七步單手刀前進+三七步雙手刀後退。

(二) 測驗方法：考生自備跆拳道服著裝整齊，在考場點名後，站於指定位置，依主試指定項目，聞口令做動作。

(三) 給分標準：依動作標準、穩定性、流暢性等評分。

二、品勢（型場）：65 分

（一）測驗項目：太極六章、太極七章、太極八章、高麗型、金剛型、太白型、平原型、十進型。

（二）測驗方法：

1. 指定型場：高麗型、金剛型。

2. 隨機抽測：從太極六章、太極七章、太極八章、太白型、平原型、十進型中抽選其中 2 種品勢進行測驗。

（三）給分標準：

1. 技術：依動作正確性、熟練度、完成性等評分。

2. 表現：依速度與力量穩定性、韻律與節奏、精神力的表現等評分。

※備註：

一、曾獲全國性或國際比賽成績優異者，請攜帶成績證明、獎狀正本至術科考場繳交以供備查。

二、填寫報名表時，請確實填寫體重、身高，以利編排賽程。

三、請考生自備比賽用服裝。

四、術科成績最低錄取標準分數為總分 60 分，未達 60 分者不予錄取。

五、錄取入學者，無異議參與課餘集訓。

拾捌、拳擊

一、基本動作測驗：25分

評分標準：

(一)6分-13分 步法、左右直拳、左右勾拳、左右上擊拳、拳不正確、重心不穩。

(二)14分-25分 姿勢正確、出拳正確、重心穩定、動作敏捷、出拳協調。

二、擊重量袋測驗：25分

評分標準：

(一)6分-13分 出拳力道不足、姿勢不佳、重心不穩、動作欠協調、重量袋搖幌。

(二)14分-25分 出拳有力、姿勢有力、重心穩定、連擊協調。

三、比賽測驗：40分

評分標準：

(一)10分-20分 攻擊、防守動作不佳、速度反應緩慢、出拳力道不足、重心不穩。

(二)21分-40分 攻擊防守動作正確、步法移動靈活、反應敏捷、閃躲協調、出拳迅速有力、重心穩定。

四、口試：10分(所有考生選手均須參加，缺考者不予錄取。)

※備註：

一、術科成績最低錄取標準分數為總分70分，未達70分者不予錄取。

二、請考生自備比賽用服裝及器具。

三、經錄取入學後，無異議參與寒暑假集訓及課餘後訓練。

拾玖、劍 道

一、用具：竹劍、劍衣、劍裙及護套一律自備。竹劍規格如附表。(測驗前竹劍先秤重量，未秤合格者不得使用)。

重 量	長 度	規 格/組 別
510 公克以上	120 公分以內	男
440 公克以上	117 公分以內	女

二、測驗項目：

(一)基本動作：20 分

1. 跳躍擺振：10 分

說明：

(1)竹劍揮上至左拳高過頭頂。

(2)揮下至肩膀高度以下。(動作不合以上規定者酌予扣分)。

(3)測驗時間一分鐘。

給分標準：

分數	次數	男	女
10		115	105
9.5		112	102
9		109	99
8.5		106	96
8		103	93
7.5		100	90
7		97	87
6.5		94	84
6		91	81
5.5		88	78
5		85	75
4.5		82	72
4		79	69
3.5		76	66
3		73	63
2.5		70	60
以 下 不 計 分			

2. 切返：10 分

(二)攻擊、對應技法：20 分

1. 連擊法：

(1) 手部→面部、手部→胸部、面部→面部、面部→胸部

(2) 手部→面部(衝體)→退擊胸部

(3) 手部→面部(衝體)→追擊面

(4) 手部→面部(衝體)→退擊面

2. 拂擊法：

(1) 拂擊面(HARAI MEN)。

(2) 拂擊手(HARAI KOTE)。

(3) 拂擊胴(HARAI DO)。

3. 出端法：出端面(DEBANA MEN)。

4. 拔擊法：

(1) 面←拔擊胴。

(2) 手←拔擊面。

5. 返擊法：面←返擊胴(KAESHI DO)。

6. 擦擊法：面←摺上面(SURIAGE MEN)。

(三)對打測驗：50分

看其對敵時各種攻擊技法、對應技法之運用及步法之配合，注意要點包含氣劍體一致、眼法、間距、殘心、捨身、劍尖及擊劍時機等。

(四)衝擊練習：10分

三、最低錄取標準：術科成績最低錄取標準分數為總分60分，未達60分者不予錄取。

貳拾、武 術

一、術科考試項目：限國際武術聯合會審定國際武術競賽規定之太極拳、南拳、長拳三個項目，自選一項。

二、考試內容：

基本動作：50分

(一)測驗項目：

1. 太極拳項目：

- (1) 基本手法、步法、腿法類：野馬分鬃、樓膝拗步、倒捲肱云手、攬雀尾、左右蹬腳、掩手肘捶 10分
- (2) 平衡類：前舉腿低勢平衡 10分
- (3) 跳躍類：包括 A. 騰空飛腿 10分 B. 騰空擺蓮 10分（需加連結動作）
- (4) 自選太極拳競賽套路 10分

2. 南拳項目：

- (1) 基本手法、步法、腿法類：麒麟步蝶掌、騎龍步沖拳、鞭拳掛蓋拳、橫釘腿、其他腿法同長拳類 10分
- (2) 跳躍類：包括 A. 旋風腿 10分 B. 外擺腿 10分 C. 後空翻 5分（需加連結動作）
- (3) 跌仆類：騰空轉身裏合腿 5分
- (4) 南拳自選套路演練 10分

3. 長拳項目：

- (1) 基本手法、步法類：烏龍盤打、弓步沖拳、掄臂砸拳、涮腰、五步拳 10分
- (2) 腿法類：正踢、外擺、里合、單拍、彈腿、蹬腿、踹腿、掃腿 10分
- (3) 跳躍類：包括 A. 旋風腿 5分 B. 外擺腿 5分 C. 騰空飛腿 5分 D. 側空翻 5分（需加連結動作）
- (4) 長拳自選套路 10分

(二)測驗方法

考生依項目分別完成基本動作，每組動作由示範人員帶領。

(三)給分標準

依動作規格及完成標準給分，每小項以 10 分計。

套路演練：50分

(一)測驗項目

南拳、長拳各項之器械(長兵、短兵各一套)完整套路；太極拳僅測太極劍一套。

(二)測驗方法

考生自備服裝、器械、按比賽要求於規定時間內完成，太極拳劍要求配樂。

(三)給分標準

依動作規格、勁力協調、風格節奏綜合表現給予評分。

三、最低錄取標準：術科成績最低錄取標準分數為總分 60 分，未達 60 分者不予錄取。

※請考生自備比賽用服裝及器具。

貳拾壹、擊 劍

一、腳步基本動作：30分

(一)測驗項目：腳步基本動作測驗。

(二)評分標準：針對腳步基本動作的正確性及基本結構給分，以快速前進後退、長刺、前進長刺、前進-後退-長刺、連續後退（訊號）長刺、連續後退（訊號）飛刺、躍步長刺、前進-躍步長刺，每個動作進行3-5次。

二、對打測驗：70分

(一)測驗方法：由監考委員依選手專項進行分組對抗，比賽視報名人數多寡，決定比賽形式，報名人數不足，得由本校代表隊遞補。

(二)評分標準：

1. 基本動作。
2. 針對比賽時選手的攻防技術。
3. 狀況處理時機及應變性。
4. 技戰術運用方式。
5. 體適能。

※備註：

一、自備考試及比賽服裝器具。

二、術科成績最低錄取標準分數為總分 60 分，未達 60 分者不予錄取。

貳拾貳、角力

一、比賽成績：20%

(一) 以就讀高中職之比賽成績為主，成績證明得分如表一。

(二) 成績以最佳一次換算得分；成績證明以影本繳交，並請於測驗當日攜帶正本備查。

表一、最佳比賽成績得分表

比賽名稱	比賽名次	得分
當選成人國家代表隊	(需經協會選拔賽之代表)	100
當選青年國家代表隊	(需經協會選拔賽之代表)	100
當選青少年國家代表隊	(需經協會選拔賽之代表)	90
全國運動會	1-3	100
全國運動會	4-6	70
全國中學運動會	1-2	90
全國中學運動會	3-4	70
總統盃、全國角力錦標賽	1-2	80
總統盃、全國角力錦標賽	3-4	70
其他比賽獎狀		30-60

二、基本動作：30%

基本動作測驗為頭部迴旋、前後橋姿(30 秒)及自由動作攻擊(1 分鐘)(考生自由選定對手)等三項，其成績評定方式是以動作之正確性、熟練性以及控制力評定之。(本測驗之前，會由角力專長同學示範並說明，測驗時應著中華民國角力協會規定之比賽服裝及鞋子)。

三、自由比賽對練：50分

(一) 測驗方法：自由式及希羅式各3分鐘(依體重分級或體重相近對練)。

(二) 給分標準：依動作之發揮、對練狀況之掌握、處理及精神表現給予評分，不得有犯規之動作。

四、最低錄取標準：

術科成績最低錄取標準分數為總分 60 分，未達 60 分者不予錄取。

五、經錄取入學後，無異議參與寒暑假集訓及課餘後訓練。

六、如有未盡事宜，經主、監試委員開會決議後公佈之。

※請考生自備比賽用服裝。

水上運動學系

貳拾參、游 泳

一、凡報考本校游泳專長之學生應參加專長項目測驗考試。

二、考試項目：

(一) 規定項目：二百公尺混合式

(二) 自選項目：

1. 一百公尺自由式

2. 二百公尺自由式

3. 四百公尺自由式

4. 一千五百公尺自由式

5. 一百公尺蛙式

6. 二百公尺蛙式

7. 一百公尺仰式

8. 二百公尺仰式

9. 一百公尺蝶式

10. 二百公尺蝶式

11. 四百公尺混合式

三、考試方法：

(一) 規定測驗項目：二百公尺混合式。

(二) 自選測驗項目：自上列自選項目十一項中任選一項測驗之。

(三) 規定測驗及自選測驗時每一項目以一次為限。

(四) 測驗順序及水道，均由招生委員會先予排定，臨時不得請求更改。

(五) 測驗有關事項，均按中華民國游泳協會訂定之游泳規則與本校招生術科測驗考試規定辦理。

(六) 依據招生考試術科給分(參照附件一)，二項測驗成績平均分數為專長測驗成績。

四、總成績計算方法：

個人項目最佳測驗考試成績計算按附表一之給分量表給分，以優先順序成績為錄取名次。

※請考生著深色不透明之游泳衣褲。

附註：術科成績未達 70 分者，不予錄取。

男子游泳成績給分量表

分 數	捷		泳		蛙 泳	
	100M	200M	400M	1500M	100M	200M
100	51.48	1:53.29	4:15.70	16:52.53	1:03.78	2:18.43
99	51.73	1:53.73	4:17.10	16:58.53	1:04.08	2:18.93
98	51.98	1:54.44	4:18.50	17:04.53	1:04.38	2:19.43
97	52.23	1:55.15	4:19.90	17:10.53	1:04.68	2:19.93
96	52.48	1:55.86	4:21.30	17:16.53	1:04.98	2:20.43
95	52.73	1:56.57	4:22.70	17:22.53	1:05.28	2:20.93
94	52.98	1:57.28	4:24.10	17:28.53	1:05.58	2:21.43
93	53.23	1:57.99	4:25.50	17:34.53	1:05.88	2:21.93
92	53.48	1:58.70	4:26.90	17:40.53	1:06.18	2:22.43
91	53.73	1:59.41	4:28.30	17:46.53	1:06.48	2:22.93
90	53.98	2:00.12	4:29.70	17:52.53	1:06.78	2:23.43
89	54.23	2:00.83	4:31.10	17:58.53	1:07.08	2:23.93
88	54.48	2:01.54	4:32.50	18:04.53	1:07.38	2:24.43
87	54.73	2:02.25	4:33.90	18:10.53	1:07.68	2:24.93
86	54.98	2:02.96	4:35.30	18:16.53	1:07.98	2:25.43
85	55.23	2:03.67	4:36.70	18:22.53	1:08.28	2:25.93
84	55.48	2:04.38	4:38.10	18:28.53	1:08.58	2:26.43
83	55.73	2:05.09	4:39.50	18:34.53	1:08.88	2:26.93
82	55.98	2:05.80	4:40.90	18:40.53	1:09.18	2:27.43
81	56.23	2:06.51	4:42.30	18:46.53	1:09.48	2:27.93
80	56.48	2:07.22	4:43.70	18:52.53	1:09.78	2:28.43
79	56.73	2:07.93	4:43.85	18:52.68	1:10.08	2:28.93
78	56.98	2:08.64	4:44.00	18:52.73	1:10.38	2:29.43
77	57.23	2:09.35	4:44.15	18:52.88	1:10.68	2:29.93
76	57.48	2:10.06	4:44.30	18:53.03	1:10.98	2:30.43
75	57.73	2:10.77	4:44.45	18:53.18	1:11.28	2:30.93
74	57.98	2:11.48	4:45.00	18:53.32	1:11.58	2:31.43
73	58.23	2:12.19	4:45.15	18:53.47	1:11.88	2:31.93
72	58.48	2:12.90	4:45.30	18:53.62	1:12.18	2:32.43
71	58.73	2:13.61	4:45.45	18:53.77	1:12.48	2:32.93
70	58.98	2:14.32	4:46.00	18:53.92	1:12.78	2:33.43
以下成績以 10 分計						

男子游泳成績給分量表

分 數	仰 式		蝶 式		混 合 式	
	100M	200M	100M	200M	200M	400M
100	58.32	2:06.92	55.63	2:03.02	2:12.05	4:29.89
99	59.32	2:08.19	55.98	2:04.25	2:13.01	4:32.39
98	59.36	2:09.46	56.35	2:05.48	2:13.97	4:34.89
97	59.76	2:10.73	56.72	2:06.71	2:14.93	4:37.39
96	1:00.16	2:12.00	57.09	2:07.94	2:15.89	4:39.89
95	1:00.56	2:13.27	57.46	2:09.17	2:16.85	4:42.39
94	1:00.96	2:14.54	57.83	2:10.40	2:17.81	4:44.89
93	1:01.36	2:15.81	58.20	2:11.63	2:18.77	4:47.39
92	1:01.76	2:17.08	58.57	2:12.86	2:19.73	4:49.89
91	1:02.16	2:18.35	58.94	2:14.09	2:20.69	4:52.39
90	1:02.56	2:19.62	59.31	2:15.32	2:21.65	4:54.89
89	1:02.96	2:20.89	59.68	2:16.55	2:22.61	4:57.39
88	1:03.36	2:22.16	1:00.05	2:17.78	2:23.57	4:59.89
87	1:03.76	2:23.43	1:00.42	2:19.01	2:24.53	5:02.39
86	1:04.16	2:24.70	1:00.79	2:20.24	2:25.49	5:04.89
85	1:04.56	2:25.97	1:01.16	2:21.47	2:26.45	5:07.39
84	1:04.96	2:27.24	1:01.53	2:22.70	2:27.41	5:09.89
83	1:05.36	2:28.51	1:01.90	2:23.93	2:28.37	5:12.39
82	1:05.76	2:29.78	1:02.27	2:25.16	2:29.33	5:14.89
81	1:06.16	2:31.05	1:02.64	2:26.39	2:30.29	5:17.39
80	1:06.56	2:32.32	1:03.01	2:27.62	2:31.25	5:19.89
79	1:06.96	2:32.59	1:03.38	2:28.85	2:32.21	5:22.39
78	1:07.36	2:34.86	1:03.75	2:30.08	2:33.17	5:24.89
77	1:07.76	2:36.13	1:04.12	2:31.31	2:34.13	5:27.39
76	1:08.16	2:37.40	1:04.49	2:32.54	2:35.09	5:29.89
75	1:08.56	2:38.67	1:04.86	2:33.77	2:36.05	5:32.39
74	1:08.96	2:39.94	1:05.23	2:35.00	2:37.01	5:34.89
73	1:09.36	2:41.21	1:05.60	2:36.23	2:37.97	5:37.39
72	1:09.76	2:42.48	1:05.97	2:37.46	2:38.93	5:39.89
71	1:10.16	2:43.75	1:06.34	2:38.69	2:39.89	5:42.39
70	1:10.56	2:45.02	1:06.71	2:39.92	2:40.85	5:44.89
以下成績以 10 分計						

女子游泳成績給分量表

分 數	捷 泳			蛙 泳	
	100M	200M	400M	100M	200M
100	1:00.17	2:09.78	4:35.44	1:17.73	2:49.33
99	1:00.52	2:10.74	4:37.69	1:18.17	2:50.37
98	1:00.87	2:11.70	4:39.94	1:18.61	2:51.41
97	1:01.22	2:12.66	4:42.19	1:19.05	2:52.45
96	1:01.57	2:13.62	4:44.44	1:19.49	2:53.49
95	1:01.92	2:14.58	4:46.69	1:19.93	2:54.53
94	1:02.27	2:15.54	4:48.94	1:20.37	2:55.57
93	1:02.62	2:16.50	4:51.19	1:20.81	2:56.61
92	1:02.97	2:17.46	4:53.44	1:21.25	2:57.65
91	1:03.32	2:18.42	4:55.69	1:21.69	2:58.69
90	1:03.67	2:19.38	4:57.94	1:22.13	2:59.73
89	1:04.02	2:20.34	5:00.19	1:22.57	3:00.77
88	1:04.37	2:21.30	5:02.44	1:23.01	3:01.81
87	1:04.72	2:22.26	5:04.69	1:23.45	3:02.85
86	1:05.07	2:23.22	5:06.94	1:23.89	3:03.89
85	1:05.42	2:24.18	5:09.19	1:24.33	3:04.93
84	1:05.77	2:25.14	5:11.44	1:24.77	3:05.97
83	1:06.12	2:26.10	5:13.69	1:25.21	3:07.01
82	1:06.47	2:27.06	5:15.94	1:25.65	3:08.05
81	1:06.82	2:27.02	5:18.19	1:26.09	3:09.09
80	1:07.18	2:28.98	5:20.41	1:26.57	3:10.14
79	1:07.54	2:29.13	5:20.56	1:27.72	3:10.29
78	1:07.90	2:29.28	5:20.71	1:27.87	3:10.44
77	1:08.26	2:29.43	5:20.86	1:28.02	3:10.59
76	1:08.62	2:29.58	5:21.01	1:28.17	3:10.74
75	1:08.99	2:29.72	5:21.16	1:28.32	3:10.89
74	1:09.35	2:29.87	5:21.31	1:28.47	3:11.04
73	1:09.71	2:30.02	5:21.45	1:28.66	3:11.19
72	1:10.07	2:30.17	5:21.60	1:28.81	3:11.34
71	1:10.43	2:30.32	5:21.75	1:28.96	3:11.49
70	1:10.79	2:30.47	5:21.90	1:29.11	3:11.64
以下成績以 10 分計					

女子游泳成績給分量表

分 數	仰 式		蝶 式		混 合 式	
	100M	200M	100M	200M	200M	400M
100	1:09.15	2:27.80	1:08.00	2:28.90	2:34.25	5:20.56
99	1:09.55	2:28.76	1:08.55	2:30.45	2:35.28	5:23.36
98	1:09.95	2:29.72	1:09.10	2:32.00	2:36.31	5:26.16
97	1:10.35	2:30.68	1:09.65	2:33.55	2:37.34	5:28.96
96	1:10.75	2:31.64	1:10.20	2:35.10	2:38.37	5:31.76
95	1:11.15	2:32.60	1:10.75	2:36.65	2:39.40	5:34.56
94	1:11.55	2:33.56	1:11.29	2:38.20	2:40.43	5:37.36
93	1:11.95	2:34.52	1:11.83	2:39.75	2:41.45	5:40.16
92	1:12.35	2:35.48	1:12.37	2:41.30	2:42.47	5:42.96
91	1:12.75	2:36.44	1:12.91	2:42.85	2:43.49	5:45.76
90	1:13.15	2:37.40	1:13.45	2:44.40	2:44.51	5:48.56
89	1:13.55	2:38.36	1:13.99	2:45.95	2:45.53	5:51.36
88	1:13.95	2:39.32	1:14.53	2:47.50	2:46.55	5:54.16
87	1:14.35	2:40.28	1:15.07	2:49.05	2:47.57	5:56.96
86	1:14.75	2:41.24	1:15.61	2:50.59	2:48.59	5:59.76
85	1:15.15	2:42.20	1:16.15	2:52.13	2:49.61	6:02.56
84	1:15.55	2:43.16	1:16.69	2:53.67	2:49.76	6:05.36
83	1:15.95	2:44.12	1:17.23	2:55.21	2:49.91	6:08.16
82	1:16.35	2:45.08	1:17.77	2:56.75	2:50.06	6:10.96
81	1:16.75	2:46.04	1:18.31	2:58.20	2:50.21	6:13.76
80	1:17.15	2:47.00	1:18.87	2:59.81	2:50.36	6:16.66
79	1:17.30	2:47.15	1:19.02	2:59.96	2:50.51	6:16.81
78	1:17.45	2:47.30	1:19.17	3:00.11	2:51.66	6:16.96
77	1:17.60	2:47.45	1:19.32	3:00.26	2:52.81	6:17.11
76	1:17.75	2:47.00	1:19.47	3:00.41	2:53.96	6:17.26
75	1:17.90	2:48.15	1:19.62	3:00.56	2:54.11	6:17.41
74	1:18.05	2:48.30	1:19.77	3:00.71	2:55.26	6:17.56
73	1:18.20	2:48.45	1:19.92	3:00.86	2:56.41	6:17.71
72	1:18.35	2:49.00	1:20.07	3:01.01	2:57.56	6:17.86
71	1:18.50	2:49.15	1:20.22	3:01.16	2:58.71	6:18.01
70	1:18.65	2:49.30	1:20.37	3:01.31	2:59.86	6:18.16
以下成績以 10 分計						

貳拾肆、划 船

一、招生名額：男、女不拘共 4 名。

二、測驗方式：

男、女生槳手

(一) 測功儀 2000 公尺測驗阻力不拘50 分

※男子分別以公開級(體重 72 公斤以上)、輕量級(體重 72 公斤以下)報考。

※女子分別以公開級(體重 59 公斤以上)、輕量級(體重 59 公斤以下)報考。

※體重測量以考試當日測驗前一小時測量。

※測功儀當機時應立即停止並告知監考官，待所有考生測驗完畢後重測。

(二) 口 試.....30 分

(三) 書面資料(當日繳交)20 分

三、術科考試地點

(一) 測功儀測驗：天母校區詩欣館 B1 划船訓練室〈臺北市忠誠路二段 101 號〉

(二) 口試地點：天母校區詩欣館 B1 划船訓練室〈臺北市忠誠路二段 101 號〉

***報到地點：所有考生請於 105 年 3 月 12 日(星期六)**

早上九點本校天母校區詩欣館 B1 划船訓練室集合

四、計分方法：

男、女生術科總成績=測功儀 2000 公尺得分+口試+書面資料。

* 測功儀測驗得分量表請參閱(附件一)。

五、考生應注意事項：

(一) 書面資料含考生在校三年成績學業及近兩年內(103/1/1 至 105/考試當天止)曾獲各項正式運動比賽之獎狀(考試當天繳交)。

(二) 報名時請註明公開級或輕量級，未註明者一律以公開組認定

(三) 考生應參加所有測驗，測驗順序由招生委員會排定，考生不得有異。

(四) 測驗有關事宜均按照招生委員會之規定辦理。

六、錄取標準：

(一) 男、女生錄取依個人分數總合之高低依序錄取。

(二) 術科成績最低錄取標準分數為總分 70 分，未達 70 分者不予錄取。

附件一：

臺北市立大學 103 學年度招生術科考試划船專長

測功儀得分量表

分 數	男子公開級	男子輕量級	女生公開級	女生輕量級
50	6' 40	6' 45	7' 35	7' 45
49	6' 41	6' 46	7' 36	7' 46
48	6' 42	6' 47	7' 37	7' 47
47	6' 43	6' 48	7' 38	7' 48
46	6' 44	6' 49	7' 39	7' 49
45	6' 45	6' 50	7' 40	7' 50
44	6' 46	6' 51	7' 41	7' 51
43	6' 47	6' 52	7' 42	7' 52
42	6' 48	6' 53	7' 43	7' 53
41	6' 49	6' 54	7' 44	7' 54
40	6' 50	6' 55	7' 45	7' 55
39	6' 51	6' 56	7' 46	7' 56
38	6' 52	6' 57	7' 47	7' 57
37	6' 53	6' 58	7' 48	7' 58
36	6' 54	6' 59	7' 49	7' 59
35	6' 55	7' 00	7' 50	8' 00
34	6' 56	7' 01	7' 51	8' 01
33	6' 57	7' 02	7' 52	8' 02
32	6' 58	7' 03	7' 53	8' 03
31	6' 59	7' 04	7' 54	8' 04
30	7' 00	7' 05	7' 55	8' 05
29	7' 01	7' 06	7' 56	8' 06
28	7' 02	7' 07	7' 57	8' 07
27	7' 03	7' 08	7' 58	8' 08
26	7' 04	7' 09	7' 59	8' 09
25	7' 05	7' 10	8' 00	8' 10
24	7' 06	7' 11	8' 01	8' 11
23	7' 07	7' 12	8' 02	8' 12
22	7' 08	7' 13	8' 03	8' 13
21	7' 09	7' 14	8' 04	8' 14
20	7' 10	7' 15	8' 05	8' 15
19	7' 11	7' 16	8' 06	8' 16
18	7' 12	7' 17	8' 07	8' 17
17	7' 13	7' 18	8' 08	8' 18
16	7' 14	7' 19	8' 09	8' 19
15	7' 15	7' 20	8' 10	8' 20
14	7' 16	7' 21	8' 11	8' 21
13	7' 17	7' 22	8' 12	8' 22
12	7' 18	7' 23	8' 13	8' 23
11	7' 19	7' 24	8' 14	8' 24
10	7' 20	7' 25	8' 15	8' 25
以下成績以10計算				

* 備註：得分換算例如男子公開級 2000M 6' 50 得分為 40 分以此類推

貳拾伍、輕艇

一、術科考試項目：凡報名輕艇專長項目之考生，須從下列中，選擇一項參加測驗。

(一) 男子：1000 公尺卡雅克式單人艇(K-1)或
1000 公尺加拿大式單人艇(C-1)

(二) 女子：500 公尺卡雅克式單人艇(K-1)

二、術科考試實施辦法：

(一) 測驗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3 月 12 日星期六。

(二) 測驗地點：新北市微風運河水域。報到地點：成蘆橋下。

(三) 測驗項目：每位考生依所報名項目參加水上測驗。

(四) 報到時間：上午 08：00 至 08：30

(五) 測驗時間：上午 09：00 開始

(六) 每位考生測驗一次，測驗順序及水道由招生委員會預先排定，考生不得臨時要求更改。

(七) 術科測驗成績依照輕艇術科測驗給分量表給分

三、過去比賽成績加分方法：

考生若曾獲下列比賽成績資格，請於報名時繳交成績證明文件影本，並於測驗當日攜帶正本確認後按成績證明加分。

(一) 2015 年亞洲青年輕艇競速錦標賽前五名	15
(二) 104 年全國運動會輕艇項目前三名	12
(三) 104 年全國運動會輕艇項目前六名	10
(四) 2015 年亞洲輕艇水球錦標賽前三名	8
(五) 104 年全國中等學校輕艇錦標賽個人項目前三名	6

※備註：比賽加分可累計，至多加至 20 分。

四、術科成績計分方法：

術科總成績 = 術科考試成績 + 比賽加分。

輕艇術科測驗給分量表

分 數	男子卡雅克式	女子卡雅克式	加拿大式
90	3分55秒00	2分05秒00	4分10秒00
89	3分55秒50	2分05秒50	4分15秒50
88	3分56秒00	2分06秒00	4分16秒00
87	3分56秒50	2分06秒50	4分16秒50
86	3分57秒00	2分07秒00	4分17秒00
85	3分57秒50	2分07秒50	4分17秒50
84	3分58秒00	2分08秒00	4分18秒00
83	3分58秒50	2分08秒50	4分18秒50
82	3分59秒00	2分09秒00	4分19秒00
81	3分59秒50	2分09秒50	4分19秒50
80	4分00秒00	2分10秒00	4分20秒00
79	4分00秒50	2分10秒50	4分20秒50
78	4分01秒00	2分11秒00	4分21秒00
77	4分01秒50	2分11秒50	4分21秒50
76	4分02秒00	2分12秒00	4分22秒00
75	4分02秒50	2分12秒50	4分22秒50
74	4分03秒00	2分13秒00	4分23秒00
73	4分03秒50	2分13秒50	4分23秒50
72	4分04秒00	2分14秒00	4分24秒00
71	4分04秒50	2分14秒50	4分24秒50
70	4分05秒00	2分15秒00	4分25秒00
69	4分05秒50	2分15秒50	4分25秒50
68	4分06秒00	2分16秒00	4分26秒00
67	4分06秒50	2分16秒50	4分26秒50
66	4分07秒00	2分17秒00	4分27秒00
65	4分07秒50	2分17秒50	4分27秒50
64	4分08秒00	2分18秒00	4分28秒00
63	4分08秒50	2分18秒50	4分28秒50
62	4分09秒00	2分19秒00	4分29秒00
61	4分09秒50	2分19秒50	4分29秒50
60	4分10秒00	2分20秒00	4分30秒00
59	4分10秒50	2分20秒50	4分30秒50
58	4分11秒00	2分21秒00	4分31秒00
57	4分11秒50	2分21秒50	4分31秒50
56	4分12秒00	2分22秒00	4分32秒00
55	4分12秒50	2分22秒50	4分32秒50
54	4分13秒00	2分23秒00	4分33秒00
53	4分13秒50	2分23秒50	4分33秒50
52	4分14秒00	2分24秒00	4分34秒00
51	4分14秒50	2分24秒50	4分34秒50
以下以40分計			

貳拾陸、水 球

- 一、男子與女子測驗辦法相同。
- 二、考生得選擇普通球員或守門員擇一報考之。
- 三、測驗內容及評分標準：

【普通球員】

- (一) 200 公尺捷泳測驗 (佔 20 分)，每位考生以一次為限，給分量表請參見附表 (測驗順序及水道，均由主試先予排定並於考試當天於測驗場地公佈，考生 臨時不得請求更改)。
- (二) 負重踩水測驗 (佔 20 分)：在規定地點雙手上舉持鉛塊 (男 10 公斤，女 5 公斤) 踩水計時，鉛塊沒水則時間停止，成績以秒計算。
- (三) 50 公尺運球測驗 (佔 20 分)：考生以抬頭捷泳運球，出發及運球時水球不得拋出離手臂伸直之範圍，抵達終點時以手觸及牆壁之秒數計算成績。
- (四) 攻防技術測驗 (佔 30 分)，由主試進行編組，進行攻防技術測驗，考生進行連續進攻及防守若干時間，至判明成績為止。評分項目為舉球、傳接球、運球、射門技術、防守技術共五項，每項各佔 6 分。
- (五) 獎狀審查 (佔 10 分)，考生在報名時請附上近二年(自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起至 105 年 3 月 11 日止)，參加國內外正式水球比賽之獎狀影印本一份始得評分，給分標準以本次考生所繳交參賽獎狀之比賽等級及名次排列依高至低給予評分比賽加分可累計，至多加至 10 分)。

【守門員】

- (一) 負重踩水測驗 (20 分)：在規定地點雙手上舉持鉛塊 (男 10 公斤，女 5 公斤) 踩水計時，鉛塊沒水則時間停止，成績以秒計算。
 - (二) 水球擲遠測驗 (20 分)：考生於水中規定地點踩水單手持球向前拋擲，每位考生可投擲三次，採最遠之距離計算成績，水球若拋出規定範圍以失敗論。
 - (三) 50 公尺運球測驗 (佔 20 分)：考生以抬頭捷泳運球，出發及運球時水球不得拋出離手臂伸直之範圍，抵達終點時以手觸及牆壁之秒數計算成績。
 - (四) 守門技術測驗 (佔 30 分)，由主試安排位置，進行攻防技術測驗，考生進行連續進攻及防守若干時間，至判明成績為止。評分項目為起跳、傳接球、站位、防守技術、反應時間共五項，每項各佔 6 分。
 - (五) 獎狀審查 (佔 10 分)，考生在報名時請附上近二年(自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起至 105 年 3 月 11 日止)，參加國內外正式水球比賽之獎狀影印本一份始得評分，給分標準以本次考生所繳交參賽獎狀之比賽等級及名次排列依高至低給予評分 (比賽加分可累計，至多加至 10 分)。
- 四、最低錄取標準：術科成績最低錄取標準分數為總分 60 分，未達 60 分者不予錄取。
- ※備註：測驗事項若有未盡事宜，當場由主試補充說明之。

水球專長測驗成績給分量表（男子）

項目 分數	200 公尺捷泳 (秒)	水球擲遠 (公尺)	50 公尺運球 (秒)	負重踩水 (秒)
20	≤2:15.00	≥30.00	≤30.00	≥30.00
19	≤2:16.50	≥28.50	≤32.00	≥28.50
18	≤2:18.00	≥27.00	≤34.00	≥27.00
17	≤2:19.50	≥25.50	≤36.00	≥25.50
16	≤2:21.00	≥24.00	≤38.00	≥24.00
15	≤2:22.50	≥22.50	≤40.00	≥22.50
14	≤2:24.00	≥21.00	≤42.00	≥21.00
13	≤2:25.50	≥19.50	≤44.00	≥19.50
12	≤2:27.00	≥18.00	≤46.00	≥18.00
11	≤2:28.50	≥16.50	≤48.00	≥16.50
10	≤2:30.00	≥15.00	≤50.00	≥15.00
9	≤2:31.50	≥13.50	≤52.00	≥13.50
8	≤2:33.00	≥12.00	≤54.00	≥12.00
7	≤2:34.50	≥10.50	≤56.00	≥10.50
6	≤2:36.00	≥9.00	≤58.00	≥9.00
5	≤2:37.50	≥7.50	≤60.00	≥7.50
4	≤2:39.00	≥6.00	≤62.00	≥6.00
3	≤2:40.50	≥4.50	≤64.00	≥4.50
2	≤2:42.00	≥3.00	≤66.00	≥3.00
1	≤2:43.50	≥1.50	>66.00	≥1.50

水球專長測驗成績給分量表（女子）

項目 分數	200 公尺捷泳 (秒)	水球擲遠 (公尺)	50 公尺運球 (秒)	負重踩水 (秒)
20	≤2:25:00	≥20.00	≤40.00	≥30.00
19	≤2:26.50	≥19.00	≤42.00	≥28.50
18	≤2:28.00	≥18.00	≤44.00	≥27.00
17	≤2:29.50	≥17.00	≤46.00	≥25.50
16	≤2:31.00	≥16.00	≤48.00	≥24.00
15	≤2:32.50	≥15.00	≤50.00	≥22.50
14	≤2:34.00	≥14.00	≤52.00	≥21.00
13	≤2:35.50	≥13.00	≤54.00	≥19.50
12	≤2:37.00	≥12.00	≤56.00	≥18.00
11	≤2:38.50	≥11.00	≤58.00	≥16.50
10	≤2:40.00	≥10.00	≤60.00	≥15.00
9	≤2:41.50	≥9.00	≤62.00	≥13.50
8	≤2:43.00	≥8.00	≤64.00	≥12.00
7	≤2:44.50	≥7.00	≤66.00	≥10.50
6	≤2:46.00	≥6.00	≤68.00	≥9.00
5	≤2:47.50	≥5.00	≤70.00	≥7.50
4	≤2:49.00	≥4.00	≤72.00	≥6.00
3	≤2:50.50	≥3.00	≤74.00	≥4.50
2	≤2:52.00	≥2.00	≤76.00	≥3.00
1	≤2:53.50	≥1.00	>76.00	≥1.50

貳拾柒、鐵人三項

一、凡報考本校鐵人三項專長之考生應參加專長項目測驗考試。

二、考試報到時間、地點：臺北市立大學詩欣館 B1

7:00~7:30	考生報到(驗車.抽籤)
7:30~7:45	考試說明
7:45~7:55	考生熱身
8:00	考試開始

三、考試項目：依鐵人三項比賽順序進行

- (一) 游泳：800 公尺自由式 (20 分)。
- (二) 自由車：定點滾筒訓練台 20 公里 (20 分)。
- (三) 跑步：5000 公尺 (20 分)。
- (四) 資料審查及面試：(40 分)。

四、考試方法：

(一) 游泳 800 公尺：

於臺北市立大學天母校區詩欣館 B1 游泳池 (50 公尺) 進行測驗，依照抽籤號碼排定序號，考試方式依主試訂定規則實施，臨時不得請求更改。

(二) 自由車滾筒訓練台 20 公里：

- 1. 測驗前進行驗車，按照 ITU(國際鐵人三項總會)最新規則訂定之，驗車不過者，禁止參加自由車測驗。
- 2. 於臺北市立大學詩欣館 B1，定點架設自由車滾筒訓練台 (如圖一)，考試前由學校提供統一型號碼錶，歸零後，進行 20 公里測驗(請考生自備自由車)。
- 3. 測驗中全程配戴安全帽。
- 4. 依照抽籤號碼排定序號，考試方式依主試訂定規則實施，臨時不得請求更改。

圖一：自由車滾筒訓練台



(三) 跑步 5000 公尺：

於臺北市立大學田徑場外圍道路進行測驗，依照抽籤號碼排定序號，考試方式依主試訂定規則實施，臨時不得請求更改。

(四) 測驗成績依據術科測驗給分量表。

(五) 考生在報名時，請繳交二年內(103 年~考試日期當天)參加下列比賽成績之證明影本，不限距離及參加組別。

1. 世界鐵人三項錦標賽。
2. 亞洲鐵人三項錦標賽
3. 國際運動賽會鐵人三項競賽。
4. 全國運動會。
5. 全國鐵人三項錦標賽(中華民國鐵人三項協會主辦)
6. 全國鐵人三項國、高中甄試盃賽
7. 國內鐵人三項競賽

(六) 考生如缺考其中一項將不予錄取。

(七) 測驗時每一項目一次為限。

(八) 每項測驗時間達成績 70 分以下，停止該項考試，以零分計算。

五、錄取標準：考試成績依分數錄取正取名額，備取若干名。

六、錄取報到者得以參加該年度暑假訓練。

*備註：測驗事項如有未盡事宜，當場由主試補充說明之。

鐵人三項 成績給分量表

項目 分數	游泳 800 公尺		自由車訓練台 20 公里		跑步 5000 公尺	
	男生	女生	男生	女生	男生	女生
100	9:00	10:00	21:00	23:00	15:00	16:30
99	9:05	10:05	21:05	23:05	15:05	16:35
98	9:10	10:10	21:15	23:15	15:10	16:40
97	9:15	10:15	21:25	23:25	15:15	16:45
96	9:20	10:20	21:45	23:45	15:20	16:50
95	9:25	10:25	22:00	24:00	15:25	16:55
94	9:30	10:30	22:15	24:15	15:30	17:00
93	9:40	10:40	22:30	24:30	15:40	17:10
92	9:50	10:50	22:45	24:45	15:50	17:20
91	10:00	11:00	22:50	24:50	16:00	17:30
90	10:10	11:10	23:00	25:00	16:30	18:00
89	10:30	11:30	23:30	25:30	17:10	18:20
88	10:50	11:50	24:00	26:00	17:40	19:00
87	11:10	12:10	24:30	26:30	18:10	19:40
86	11:30	12:30	25:00	27:00	18:40	20:20
85	11:50	12:50	25:30	27:30	19:10	21:00
84	12:20	13:20	26:00	28:00	19:40	21:40
83	12:50	13:50	26:30	28:30	20:10	22:20
82	13:20	14:20	27:00	29:00	20:40	23:00
81	13:50	14:50	27:30	29:30	21:10	23:40
80	14:20	15:20	28:00	30:00	21:40	24:20
79	14:50	15:50	28:30	30:30	22:10	25:00
78	15:20	16:20	29:00	31:00	22:40	25:40
77	15:50	16:50	29:30	31:30	23:10	26:20
76	16:20	17:20	30:00	32:00	23:40	27:00
75	16:50	17:50	30:30	32:30	24:10	27:40
74	17:20	18:20	31:00	33:00	24:40	28:20
73	17:50	18:50	31:30	33:30	25:10	29:00
72	18:20	19:20	32:00	34:00	25:40	29:40
71	18:50	19:50	32:30	34:30	26:10	30:20
70	19:20	20:20	33:00	35:00	26:40	31:00

* 成績未達 70 分者，以零分計算

陸上運動學系

貳拾捌、田徑

一、術科成績（滿分為 100 分，佔總成績 80%）

- （一）專長項目測驗成績：40 分（任選 1 項專長項目測驗）。
- （二）專長項目比賽成績：40 分（2 年內參加全國性或國際正式比賽之個人專長項目，其成績計算按招生考試給分量表給分）。
- （三）綜合能力及潛能發展評量（口試）：20 分。

二、專長測驗項目

（一）男生：

(1) 100 公尺	(2) 200 公尺	(3) 400 公尺	(4) 800 公尺
(5) 1500 公尺	(6) 5000 公尺	(7) 10000 公尺	(8) 110 公尺跨欄
(9) 400 公尺跨欄	(10) 跳高	(11) 跳遠	(12) 撐竿跳高
(13) 三級跳遠	(14) 推鉛球	(15) 擲鐵餅	(16) 擲標槍
(17) 擲鏈球	(18) 全能項目	(19)10000 公尺競走	

（二）女生：

(1) 100 公尺	(2) 200 公尺	(3) 400 公尺	(4) 800 公尺
(5) 1500 公尺	(6) 5000 公尺	(7) 10000 公尺	(8) 100 公尺跨欄
(9) 400 公尺跨欄	(10) 跳高	(11) 跳遠	(12) 撐竿跳高
(13) 三級跳遠	(14) 推鉛球	(15) 擲鐵餅	(16) 擲標槍
(17) 擲鏈球	(18) 全能項目	(19)10000 公尺競走	

三、專長項目比賽成績證明或獎狀

- （一）個人專長項目之全國性或國際正式比賽成績證明或獎狀之年限認定，以考試日為基準向前計算二年（民國 103 年 3 月 12 日至 105 年 3 月 12 日）。
- （二）考生在報名時，請繳交個人最優之成績證明（含合格賽、預賽、複賽成績）或獎狀（決賽成績）之影本（**至多二張，且須與報考項目相同**）。如考生於術科測驗當日前可取得更優異之比賽獎狀或成績證明時，可於口試時繳交。

四、術科測驗辦法

- (一) 報名時按所屬組別，擇一項測驗之(全能項目：選全能項目中跑、跳、擲各選一項測驗)。
- (二) 徑賽測驗以一次為限，起跑二次犯規，取消考試資格，田賽測驗遠度項目，試擲、試跳均以六次為限(全能項目以三次為限)，其餘按田徑規則辦理。因犯規而無法紀錄者，該項成績以零分計算。
- (三) 釘鞋及撐竿跳高所用撐竿自備，其餘各項器材由招生委員會統一提供。
- (四) 徑賽分道及田賽試擲試跳之順序，均由招生委員會先行排定，不得要求更改。
- (五) 撐竿跳高及跳高晉升高度，按高度晉升表所列高度進行。
- (六) 各項測驗及比賽成績計算採用招生考試給分量表給分；全能測驗項目以三項得分之平均分數為得分，比賽成績採用招生考試給分量表給分。

五、成績計算方式：

- (一) 學科成績：採計 105 學年度大學入學考試中心學科能力測驗國文、英文、數學、社會、自然五科總成績，如未參加該項測驗者，其成績一律以 0 分計算。
- (二) 總成績 = (學科成績總分 × 佔總成績比例 20%) + (術科成績總分 × 佔總成績比例 80%)。

六、錄取方式：

- (一) 依招生簡章田徑分項(短距離、中長距離、跳部、擲部、欄架、全能)之名額，按考生之總成績高低分別錄取正取生及若干名備取生。
- (二) 各田徑分項(短距離、中長距離、跳部、擲部、欄架、全能)若有餘缺，由各分項備取考生依序遞補，若再有餘缺，則由達術科最低錄取標準之田徑考生，不分項目依總分高低排列順序遞補錄取之，額滿為止。若仍有餘缺，得流用至陸上系其他運動種類招生名額。
- (三) 術科成績最低錄取標準分數為總分 70 分，未達 70 分者不予錄取。

貳拾玖、競技體操

一、測驗種類

(一)男生六項(難度五 B 五 A)

1. 地板
2. 鞍馬
3. 吊環
4. 跳馬
5. 雙槓
6. 單槓

二、測驗辦法：

依照上列測驗項目各做自選動作一套，惟獨跳馬項目必須試做兩個不同類群的自選動作，以兩個動作的平均分數為跳馬的成績。

三、給分標準：

依據 F.I.G 最新國際評分規則及全國體操協會頒布之中小學競技體操競賽規則修正摘要評分，以各項總和之分數平均計算該生成績。

四、錄取標準

為配合術科以 100 分為滿分計算，故每項運動之最高分為 100 分，術科成績最低錄取標準分數為總分 60 分，未達 60 分者不予錄取。

例：男子六項總分 $\div 6$ =術科平均成績（小數點第一位四捨五入，採整數計分）。

參拾、舉 重(含健力)

- 一、依考生個人過磅之體重，劃訂參加考試級別，1. 舉重種類之考生，以兩式舉法抓舉、挺舉成績之總和給予排名之先後。2. 健力種類之考生，以三試舉法蹲舉、臥舉及硬舉成績之總和給予排名之先後。健力考生請附最近一年比賽成績獎狀。
- 二、舉重種類，依據現行中華民國舉重協會公佈之全國紀錄為成績判定之依據。健力種類，依據現行中華民國健力協會公佈之全國紀錄為成績判定之依據。
 - (一) 男、女各量級依現行舉重及健力規則判定男共 8 級、女共 7 級。
 - (二) 男、女成績之判定規則為男、女各級別總和全國紀錄，考生成績接近總和全國各級紀錄者排名優者優先，差者次之，試舉以 1 公斤為單位，成績±差相同者以體重較輕者排名優先，女優於男，男女性別不拘之排名順序。
 - (三) 若考生成績超越全國紀錄者，則以超越較多者為優先排名，體重較輕者排名優先，重者次之。
- 三、舉重種類抓舉、挺舉試舉規則，依現行世界舉重規則之實施。健力種類試舉規則，依現行世界健力規則之實施。
- 四、舉重種類各量級最低試舉標準(表一)，健力種類無最低試舉標準。
- 五、舉重及健力之考生，請於考試當日早上 8:00 於鴻坦樓 B2 舉重訓練室過磅，之後於 10:00 正式試舉考試
- 六、舉重種類男、女各級別全國青年組紀錄 (表二)，健力種類男、女各級別全國紀錄 (表三)
- 七、名次判定給分量表(表四) 本項目最低錄取標準分數為總分 60 分，未達 60 分者不予錄取。
- 八、評分標準為：
 1. 試舉成績佔術科測驗總分之 70%，2. 潛力發展佔術科測驗總分之 30%。

(表一)各級最低試舉重量表

		級別	抓舉	挺舉			級別	抓舉	挺舉
社 男 組		56kg	67.5 kg	90.0 kg	社 女 組		48 kg	45.0 kg	55.0 kg
		62 kg	75.0 kg	95.0 kg			53 kg	50.0 kg	60.0 kg
		69 kg	82.5 kg	105 kg			58 kg	55.0 kg	65.0 kg
		77 kg	90.0 kg	120 kg			63 kg	57.5 kg	70.0 kg
		85 kg	95.0 kg	125 kg			69 kg	62.5 kg	75.0 kg
		94 kg	100 kg	130 kg			75 kg	67.5 kg	80.0 kg
		105 kg	110 kg	135 kg			+75 kg	67.5 kg	82.5 kg
		+105 kg	110 kg	135 kg					

(表二)舉重男女總合全國青年組紀錄

男子組		女子組	
級別	總和	級別	總和
56 kg	277.5kg	48 kg	182.5kg
62 kg	265.0kg	53 kg	180.0kg
69 kg	285.0kg	58 kg	196.0kg
77 kg	302.5kg	63 kg	210.0kg
85 kg	327.5kg	69 kg	230.0kg
94 kg	310.0kg	75 kg	212.5kg
105 kg	320.0kg	+75 kg	226.0kg
+105 kg	352.5kg		

(表三)健力男女總合全國紀錄

男子組		女子組	
級別	總和	級別	總和
59 kg	650.0kg	47 kg	462.5kg
66 kg	785.0kg	52 kg	447.5kg
74 kg	802.5kg	57 kg	497.5kg
83 kg	797.5kg	63 kg	440.0kg
93 kg	725.0kg	72 kg	495.0kg
105 kg	795.0kg	84 kg	602.5kg
1120 kg	665.0kg	+84 kg	625.0kg
+120 kg	920.5kg		

(表四)名次判定給分量表

名次	給分	名次	給分
1	70	6	58
2	67	7	56
3	65	8	54
4	63	9	52
5	60	10	50

※男、女性別不區分之順序排定給分量表。

參拾壹、射 箭

一、術科成績配分：（滿分為 100 分，佔總成績 80%）

（一）專長項目比賽成績：20 分（3 年內參加全國或國際性正式比賽之個人專長項目比賽成績，其成績計算按招生考試給分量表給分）。

（二）術科測驗成績：30 分。

（三）潛能發展評量 20 分：本項評量係指針對術科測驗過程中，考生之基本動作與穩定性等技術環節的發展潛能進行評量給分。。

（四）綜合能力評量（口試）：30 分。

二、繳驗比賽獎狀或成績證明之規定：

（一）個人專長項目之全國或國際性正式比賽之獎狀或成績證明年限認定，以考試日為基準向前計算三年（民國 102 年 3 月 01 日至 105 年 3 月 12 日）。

（二）考生在報名時，請繳交個人最優之獎狀或成績證明（個人資格賽或個人對抗賽獎狀皆可）之影本，至多二張，且須與報考項目相同。相關證明文件將驗明正本，考生需於考試當日繳交驗證。如考生於術科測驗當日前可取得更優異之比賽獎狀或成績證明時，可於口試時繳交。

（三）參加國際性正式比賽國家代表隊（經正式選拔賽），獲得書面資料得分 20 分。

（四）國內賽會成績：國內比賽成績僅取最佳成績乙次計算；書面資料審查得分量表如下：

國內賽會書面得分量表	全國運動會	個人對抗賽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團體對抗賽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	個人對抗賽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團體對抗賽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教育部核定辦理之全國單項協會指定之錦標賽	個人對抗賽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個人排名賽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團體對抗賽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書面資料得分			18	16	15	14	13	12	11	10	9	8	7	6	5	4

三、術科測驗項目：

（一）50 公尺單局、（二）400x10（4km）男生及 400x8（3.2km）女生。

四、術科專項測驗方法說明：

（一）50 公尺單局測驗（配分滿分 20 分）

1. 考試方式：每人測驗1局36支箭；每回4分鐘6支箭，依報考順序抽籤排定靶位。
2. 記錄方式：中華民國射箭協會頒布之射箭規則實施。
3. 注意事項：考試當日請自備器材並穿著運動服。

複合弓 成績	男子	345	340	335	330	325	320	315	310	305	300	295	290	285
	女子	335	330	325	320	315	310	305	300	295	290	285	280	275
反曲弓 成績	男子	330	325	320	315	310	305	300	295	290	285	280	275	270
	女子	325	320	315	310	305	300	295	290	285	280	275	270	265
得分表		20	18	16	14	12	10	8	6	5	4	3	2	1

(二) 術科體能測驗：400x10 (4km) 男生及 400x8 (3.2km) 女生 (配分滿分 10 分)。

男子		女子		分數
分鐘	18:00內	分鐘	16:00內	10
	19:01-20:00		17:01-18:00	9
	20:01-21:00		18:01-19:00	8
	21:01-22:00		19:01-20:00	7
	22:01-23:00		20:01-21:00	6
	23:01-24:00		21:01-22:00	5
	24:01-25:00		22:01-23:00	4
	25:01-26:00		23:01-24:00	3
	26:01-27:00		24:01-25:00	2
	27:01-28:00		25:01-26:00	1
28:01外	26:01外	0		

六、成績計算方式：

- (一) 學科成績：採計 104 學年度大學入學考試中心學科能力測驗國文、英文、數學、社會、自然五科總成績，如未參加該項測驗者，其成績一律以 0 分計算。
- (二) 總成績 = (學科成績總分 × 佔總成績比例 20%) + (術科成績總分 × 佔總成績比例 80%)。

七、注意事項

- 一、考生請自備弓箭器材，未依規定者術科成績 0 分計算。
- 二、凡錄取報到者，請攜帶個人弓箭裝備，須參加射箭隊(寒、暑假)集訓，若未能配合集訓規定，該學期不給予專長學分。
- 三、術科成績最低錄取標準分數為總分 60 分，未達 60 分者不予錄取。

參拾貳、射 擊

- 一、時 間：104 年 3 月 12 日（星期六）上午 08:30 報到，09:00 口試開始。
- 二、地 點：臺北市立大學天母校區（連絡電話：02-28718288*6202 ：0920529132）
地 址：臺北市士林區忠誠路二段 101 號，教學大樓 608 教室。

三、招生項目及錄取方式：

（一）招生項目如下：

1. 十公尺空氣手槍
2. 十公尺空氣步槍
3. 飛靶射擊

（二）錄取方式：

1. 專長成就配分 60%+口試 40% ，以總分高低擇優錄取。
2. 專長成就配分表 - 個人/團體,其餘為個人賽配分.

賽會名稱	名次				
	一	二	三	四~八	參 賽
全國排名賽	10	5	/	/	/
全國總排名	25	15	10	/	/
全國錦標賽+全中運	20/10	15/ 5	10	5	/
全國錦標賽高中組	15/ 5	10/ 5	5	/	/
全國運動會	25/10	15/ 5	10	5	/
東南亞射擊錦標賽	25/15	20/10	15	10	5
東南亞射擊錦標賽 青年組	20/10	15/ 5	10	5	5
亞洲射擊錦標賽	50/25	30/15	20/10	10	5
亞洲射擊錦標賽 青年組	30/15	20/10	10/ 5	5	5
世界盃射擊賽	60/60	50/50	50/50	30	10
青年奧運	25	20	15	10	5
亞、奧運	60				

四、注意事項：

- (一)射擊專長成就成績證明，請於口試時一併繳交，檢附獎狀、參賽證明、成績冊或中華民國射擊協會核發之成績證明書(可用射協網站下載成績表)，以憑核分，成績證明檢驗後發還。
- (二)射擊專長成就成績限高中(職)在學期間或同等學歷及畢業後一年內之成績證明，射擊專長成就配分得以累計，滿分 60 分。
- (三)口試時間每人 15 分鐘，內容包括：自我介紹二分鐘、訓練計畫、未來展望等。口試順序由主試官於考前抽籤決定，當日九點鐘公佈於 608 教室外。
- (四)術科成績最低錄取標準分數為總分 50 分，未達 50 分者不予錄取。

參拾參、拔 河

一、考試項目：

(一) 肌耐力佔 30 分，(二) 肌力佔 30 分，(三) 比賽佔 40 分。合計 100 分。

二、考試方式與評分：

(一) 肌耐力 (30 分)

1. 考試方式：

以拔河動作，拉引其體重 1.2 倍之重量，後移 1 公尺後，測試其持久之肌耐力。

2. 評分標準：

得分	持續時間	得分	持續時間
100	5 分鐘以上	70	3 分 20 秒
97	4 分 50 秒	67	3 分 10 秒
94	4 分 40 秒	64	3 分鐘以上
91	4 分 30 秒	61	2 分 50 秒
88	4 分 20 秒	58	2 分 40 秒
85	4 分 10 秒	55	2 分 30 秒
82	4 分鐘以上	52	2 分 20 秒
79	3 分 50 秒	49	2 分 10 秒
76	3 分 40 秒	46	2 分鐘以上
73	3 分 30 秒	不計	2 分鐘以下

(肌耐力評分表)

(二) 肌力 (30 分)

1. 考試方式：

(1) 以一次最大肌力拉引最重之重量，向後移動 1 公尺後，持續 3 秒之時間。動作完成後再將拉引最大之重量除以其體重，依其所得倍數之多寡，評測試其肌力之大小。

(2) 每位考生，在 2 分鐘之內，可以有三次測試之機會，並以其中拉引最重一次之重量評分之。

2. 評分標準：

得分	倍數	得分	倍數
100	2 倍以上	75	1.5 倍以上
95	1.9 倍以上	70	1.4 倍以上
90	1.8 倍以上	65	1.3 倍以上
85	1.7 倍以上	60	1.2 倍以上
80	1.6 倍以上	不計	1.2 倍以下

(肌力評分表)

(三) 比賽 (40 分)

1. 考試方式：

於 6 公尺拔河道墊上，每位考生以 2 分鐘內時間與拔河專長之同學操作比賽，在比賽過程中依考生個人之起步、進攻、防守及姿勢動作四個部份，由甄試老師給予評分。

2. 評分標準：

得 分	評 分 動 作
10 -- 25 分	起 步
10 -- 25 分	進 攻
10 -- 25 分	防 守
10 -- 25 分	姿 勢 動 作

(比賽評分表)

三、錄取方式：術科成績最低錄取標準分數為總分 70 分，未達 70 分者不予錄取。

參拾肆、自由車

一、測驗項目 70 分

(一)男生：

1. 個人公路賽(楓林橋至風櫃嘴)
2. 公路 1 公里個人計時賽(楓林橋至聖人瀑布)

(二)女生：

1. 個人公路賽(楓林橋至風櫃嘴)
2. 公路 1 公里個人計時賽(楓林橋至聖人瀑布)

二、比賽成績證明 30 分

考生以考試日為基準，向前計算二年內(民國 103 年 3 月 30 日後)參加國內外正式比賽之個人項目(不包括團隊項目)最佳成績。

說明：

1. 考生在報名時，請繳交二年內參加下列比賽中最優成績之證明影本，(至多二張)。

- (1)全國運動會
- (2)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
- (3)全國中等學校自由車錦標賽
- (4)全國自由車錦標賽(公路錦標賽、場地錦標賽、登山車錦標賽)
- (5)縣、市自由車錦標賽(公路錦標賽、場地錦標賽、登山車錦標賽)
- (6)國際正式錦標賽(自由車、登山車亞錦賽及世錦標，亞運及奧運)

賽 事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第四名	第五名	第六名
全國運動會	30 分	25 分	20 分	18 分	16 分	14 分
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	25 分	20 分	18 分	16 分	14 分	12 分
全國中等學校自由車錦標賽	20 分	18 分	16 分	14 分	12 分	10 分
全國自由車錦標賽	20 分	18 分	16 分	14 分	12 分	10 分
縣、市自由車錦標賽	15 分	13 分	11 分	9 分	7 分	5 分
國際正式錦標賽	30 分	30 分	30 分	25 分	22 分	20 分

2. 考生自備個人公路賽用自由車(傳統的彎把車，不得使用計時賽把手)

三、錄取方式：測驗項目成績加比賽成績之分數未達 60 分者，不予錄取。

自由車 成績給分量表

分 數	個人公路賽		個人計時賽	
	男 生	女 生	男 生	女 生
70	20:00	24:00	1:30.00	1:50.00
69	20:20	24:20	1:31.00	1:51.00
68	20:40	24:40	1:32.00	1:52.00
67	21:00	25:00	1:33.00	1:53.00
66	21:20	25:20	1:34.00	1:54.00
65	21:40	25:40	1:35.00	1:55.00
64	22:00	26:00	1:36.00	1:56.00
63	22:20	26:20	1:37.00	1:57.00
62	22:40	26:40	1:38.00	1:58.00
61	23:00	27:00	1:39.00	1:59.00
60	23:20	27:20	1:40.00	2:00.00
59	23:40	27:40	1:41.00	2:01.00
58	24:00	28:00	1:42.00	2:02.00
57	24:20	28:20	1:43.00	2:03.00
56	24:40	28:40	1:44.00	2:04.00
55	25:00	29:00	1:45.00	2:05.00
54	25:20	29:20	1:46.00	2:06.00
53	25:40	29:40	1:47.00	2:07.00
52	26:00	30:00	1:48.00	2:08.00
51	26:20	30:20	1:49.00	2:09.00
50	26:40	30:40	1:50.00	2:10.00
49	27:00	31:00	1:51.00	2:11.00
48	27:20	31:20	1:52.00	2:12.00
47	27:40	31:40	1:53.00	2:13.00
46	28:00	32:00	1:54.00	2:14.00
45	28:20	32:20	1:55.00	2:15.00
44	28:40	32:40	1:56.00	2:16.00
43	29:00	33:00	1:57.00	2:17.00
42	29:20	33:20	1:58.00	2:18.00
41	29:40	33:40	1:59.00	2:19.00
40	30:00	34:00	2:00.00	2:20.00

(取個人公路賽與個人計時賽二項平均分數，未達40分以0分計算)

運動藝術學系

參拾伍、龍獅運動

一、術科測驗(佔總成績之70%)：

評分細則：

(一) 基本能力測驗30分

1. 立定跳遠
2. 垂直跳高

(二) 醒獅鼓樂基本測驗 30 分(現場抽考)

1. 醒獅鼓點
2. 鼓鑼鈸搭配

(三) 醒獅動作測驗 40 分(以採青為主題，自由演示 2-3 分鐘)

1. 醒獅動作
2. 動作節奏搭配

二、書面審查(佔總成績之10%)：

(一) 高中歷年成績單【正本】。

(二) 近五年內(2010-2014，影本)參加國內、外比賽獲獎紀錄、其他特殊表現獎項、展演證明或實錄【非規定年限或報考專長相關之資料勿繳交】。

※備註：以上資料於報名時繳交，其繳交資料概不退還。

※考生須知：

- (一) 有關各項考試相關訊息，請至本校網站查詢。
- (二) 報到時間與地點：依本校網站公告之各項目報到時間、地點及流程表。
- (三) 考生必須於規定報到時間內完成報到手續，不得現場要求更動出場順序，非經同意不得擅自離開集合地點，於應出場時間叫號3次未到者以棄權論，不得異議。
- (四) 考生至準備區域自行實施熱身，勿超越自我能力表現技巧，如因超出個人能力而受傷者，本校概不負責。
- (五) 請考生著**運動服裝**參加測驗。
- (六) 考場備有鼓、鑼、鈸、獅頭等，若有其他需求請自備。
- (七) 術科測驗原始總分未達70分(即成績換算後之49分)者，不予錄取。
- (八) 錄取辦法：按術科測驗佔70%、學科測驗佔20%、書面審查10%，合計之總分高低排列順序錄取。各招考種類如有總分相同時，先依術科測驗總分之高低錄取，如再相同，則以學科總分之高低決定其錄取順序，如學科總分亦相同時，以英文分數之高低決定取捨，如再相同，則依國文、數學之分數類推。

參拾陸、特技舞蹈

術科測驗（佔總成績之80%）

一、術科

評分細則：

（一）身體能力測驗 30 分

（二）個人演示 70 分

※考生於本階段以 90 秒至 120 秒作個人小品呈現，於 100 秒短鈴一聲提示、120 秒長鈴一響，請立即停止所有演示動作（演示時間不足 90 秒或超過 120 秒者，每不足或超過 5 秒酌扣本階段總分 1 分），其難度依個人能力編排，服裝、道具、音樂請自備。

二、書面資料

1. 高中歷年成績單【正本】。

2. 近五年內（2011-2015年，影本）參加國、內外比賽獲獎紀錄、其他特殊表現獎項、展演證明或實錄【非規定年限或報考專長相關之資料勿繳交】。

※備註：以上資料於報名時一併繳交，其繳交資料概不退還。

※考生須知：

（一）有關考試相關訊息，請至本校網站查詢。

（二）報到時間與地點：依本校網站公告之各項目報到時間、地點及流程表。

（三）考生必須於規定報到時間內完成報到手續，不得現場要求更動出場順序，非經同意不得擅自離開集合地點，於應出場時間叫號3次未到者以棄權論，不得異議。

（四）考生至準備區域自行實施熱身，勿超越自我能力表現技巧，如因超出個人能力而受傷者，本校概不負責。

（五）請考生著緊身衣（或貼身衣）、水褲參加基本技巧能力測驗。

（六）請考生於報到時一併繳交個人演示之音樂予服務同學，並標明准考證號碼。

（七）術科測驗原始總分未達70分者，不予錄取。

（八）錄取辦法：按術科測驗佔 80%、學科測驗佔 20%，合計之總分高低排列順序錄取，若各項錄取名額因未達最低錄取標準尚有餘額，可由其他項目流用遞補至額滿為止。各招考種類如有總分相同時，先依術科測驗總分之高低錄取，如再相同，則以學科總分之高低決定其錄取順序，如學科總分亦相同時，以英文分數之高低決定取捨，如再相同，則依國文、數學之分數類推。

參拾柒、街舞

評分細則：

一、術科測驗(佔總成績之70%)

本組共分四項選考，報考時請務必勾選組別，否則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限報考一項)

第一項：Breaking

第二項：Locking

第三項：Popping

第四項：FreeStyle

第一項：Breaking

個人舞風展現100分

考生於考試現場以Battle形式展現個人舞風(考試將由DJ現場播放音樂)，評分標準如下：

(1)Foundation，佔40分

(2)音樂性，佔20分

(3)動作獨創性，佔20分

(4)技巧難度，佔20分

第二項：Locking

個人舞風展現100分

考生於考試現場以Battle形式展現個人舞風(考試將由DJ現場播放音樂)，評分標準如下：

(1)Foundation，佔40分

(2)音樂性，佔20分

(3)動作獨創性，佔20分

(4)技巧難度，佔20分

第三項：Popping

個人舞風展現100分

考生於考試現場以Battle形式展現個人舞風(考試將由DJ現場播放音樂)，評分標準如下：

(1)Foundation，佔40分

(2)音樂性，佔20分

(3)動作獨創性，佔20分

(4)技巧難度，佔20分

第四項：FreeStyle

個人作品呈現100分

考生展示除了Breaking、Locking、Popping以外的其它街舞風格50-60秒(時間不得不足或超過，每不足或超過5秒則扣本階段總分1分，每不足或超過10秒則扣本階段總分2分，以此類推)，評分標準如下：

(1)技巧表現(動作難度與完成度)40分

(2)表現力(個人詮釋與流暢度)40分

(3)其他(音樂性、舞蹈創意、服裝造型、編排結構)20分

二、口試(佔總成績之20%)：依公告時間進行口試。

考生請填寫規定表格於報名時一併繳交，繳交資料概不退還。內容需要具備：

- (1)考生書面審查表
- (2)歷年成績單【正本】
- (3)參加國內外比賽獲獎紀錄或其他特殊表現獎項
- (4)展演證明或實錄【影本】

評審將於術科測驗後隨即進行口試提問。

※考生須知：

- (一)有關各項考試相關訊息，請至本校網站查詢。
- (二)報到時間與地點：依本校網站公告之各項目報到時間、地點及流程表。
- (三)考生必須於規定報到時間內完成報到手續，不得現場要求更動出場順序，非經同意不得擅自離開集合地點，於應出場時間叫號三次未到者以棄權論，不得異議。
- (四)考生至準備區域自行實施熱身運動，勿超越自我能力表現技巧，如因超出個人能力而受傷者，本校概不負責。
- (五)各項目術科測驗皆有規定時間，計時鈴聲一響，請立即停止所有演示動作。
- (六)報考第四項考生請自備2份演示使用之光碟（不接受手機、mp3、mp4、i-pod 播放），並標明報考項目、准考證號碼、姓名，於報到時一併繳交予服務同學。
- (七)考生請填寫規定表格於報名時一併繳交（考試當天無須再準備書面資料備審），繳交資料概不退還。內容需要具備：1. 考生書面審查表、2. 歷年成績單【正本】、3. 參加國內外比賽獲獎紀錄或其他特殊表現獎項、4. 展演證明或實錄【影本】。
- (八)術科項目請著正式比賽或演出服裝參加術科測驗，並請自備道具。
- (九)術科測驗原始總分未達70分者，不予錄取。
- (十)錄取辦法：按術科測驗佔 70%、口試佔 20%、學科測驗佔 10%，合計之總分高低排列順序錄取，若各項錄取名額因未達最低錄取標準尚有餘額，可由其他項目流用遞補至額滿為止。各招考種類如有總分相同時，先依術科測驗總分之高低錄取，如再相同，則以學科總分之高低決定其錄取順序，如學科總分亦相同時，以英文分數之高低決定取捨，如再相同，則依國文、數學之分數類推。

參拾捌、模特兒

一、評分辦法：

(一) 術科測驗(佔總成績之70%)

模特兒(含伸展台、平面、電視廣告、運動類型模特兒)

模特兒 100分

1. 才藝表演(自行設計1分鐘動態表演，並準備音樂CD、服裝與相關道具) 25分
2. 即興台步演示(現場抽題，女生請著高跟鞋，時間1分30秒內完成) 30分
3. 泳裝台步演示(請考生自行準備乙套泳裝，於術科測驗前先行着裝) 20分
4. 拍照情境模擬及肢體律動表現(1分30秒) 25分

(二) 口試(佔總成績之20%，包含書審資料)：術科測驗後隨即進行口試(模特兒相關專業知識問答)。

(三) 書面審查：請填寫規定表格於報名時一併繳交，並按照下列1至6項編排成冊。

1. 考生書面審查表。
2. 歷年成績單【正本】。
3. 實際參加國內、外模特兒比賽、廣告演出、戲劇等相關特殊表現獎項、展演證明或實錄【影本】，勿附上不相關資料。
4. 凡與模特兒經紀公司簽約者，請附上影本證明資料。
5. 中、英文自傳。
6. 報考動機、讀書計劃與自我個性分析報告1000字內。

二、注意事項：有關各項考試相關訊息，請至本校網站查詢。

- (一) 各項目術科測驗皆有規定時間，計時鈴聲一響，請立即停止所有演示動作。
- (二) 報到時間與地點：請於105年3月4日(星期五)上本校網站查詢各組報到時間及考試流程表。
- (三) 考生必須於規定報到時間內完成報到手續，不得現場要求更動出場順序，非經同意不得擅自離開集合地點，於應出場時間叫號三次未到者以棄權論，不得異議。
- (四) 考生至準備區域自行實施熱身運動，考試進行中任何動作都屬考生意願，考生應衡量其自身表演能力，若因此受傷應自行負責。
- (五) 請著規定演出服裝參加術科測驗，並請自備道具。
- (六) 考生請自備2份演示使用之音樂光碟(不接受手機、mp3、mp4、i-pod 播放)，並標明報考項目、准考證號碼、姓名，於報到時一併繳交予服務同學。
- (七) 術科測驗原始總分未達60分者，不予錄取。

人文藝術學院術科招生考試項目

壹	舞蹈		
---	----	--	--

舞蹈學系

壹、舞 蹈

一、報考資格：凡合乎招生委員會制定之報考條件者，男女生均可報名。

二、考試內容：

- (一) 芭蕾舞基本動作 30%
- (二) 現代舞基本動作 30%
- (三) 民族舞基本動作 30%(身段 15% 武功 15%)
- (四) 舞蹈即興 10%

三、評分辦法：

- (一) 基本動作的正確性
- (二) 基本動作的質感
- (三) 動作表現力與流暢感

四、注意事項：

(一)報到時間查詢：請於 105 年 3 月 4 日(星期五)上本校網站查詢各組報到時間及考試流程表。

(二)預備時段

- 1. 考生依規定時間內集合辦理報到，未到者以棄權論。
- 2. 分組依序隨帶隊之服務同學至預備定點做準備。

(三)測驗時段

- 1. 考生頭髮需梳理整齊，勿帶任何髮飾絲帶等物品。
- 2. 考生需穿著素色緊身上衣及膚色緊身褲襪入試場(男生著素色緊身背心及緊身褲)
- 3. 測驗現代舞時需赤足；測驗民族舞及芭蕾舞時請著軟鞋，禁止戴護膝、護踝、暖身褲、耳環、戒指等各類飾品等。

(四)錄取標準：術科測驗總分未達六十分以上者，不予錄取。

理學院術科招生考試項目

壹	籃球（女）		
貳	游泳		
參	卡巴迪		
肆	跆拳道		
伍	桌球		
陸	馬術		

體育學系

壹、籃 球(女)

一、基本體能 (20%)

- (一)左、右側併跳 (一分鐘)。
- (二)垂直跳(測量高度:公分)。
- (三)60 公尺賽跑(計時)。

二、移位投籃 (20%)

距籃框 4.25 公尺外設置 5 點，並在一分鐘內依序移位投籃。

三、綜合測驗 (20%)

換手運球、S 型上籃、直線衝刺運球(計時)。

四、分組比賽 (40%)

依報考人數分成三人一組及五人一組進行比賽。

※觀察評分重點：

- (一)團隊進攻觀念。
- (二)團隊防守觀念。
- (三)傳接球能力。

學 系		體 育 學 系				
招 生 名 額 6 名		6 女				
招 生 項 目		籃 球				
考 試 方 式 及 計 分 方 式	考 試 科 目	學 科	大學學測實得總級分/75×100		100 分	
		術 科	基本體能	20%		100 分
			移位投籃	20%		
			綜合測驗	20%		
	分組比賽		40%			
	計 分 方 式	總成績		(學科× 30%)+(術科× 70%)		
總成績同分 參比順序		1. 術科總分 2. 學測總級分 3. 國文級分 4. 英文級分 5. 自然級分 6. 社會級分 7. 數學級分				
附 註	1. 學科、術科成績滿分均為 100 分，總成績以 100 分計算。 2. 成績計算：各科成績計算至小數點後第二位，第三位四捨五入。 3. 由本校招生委員會訂定最低錄取標準，達最低錄取標準者，依總成績高低順序錄取為正取生與備取生；如正取生有缺額時，由備取生依成績高低順序遞補。 4. 考生成績若未達最低錄取標準者，得不足額錄取，並不得列備取生。					

貳、游 泳

一、總成績配分方式：

總成績＝術科測驗成績×60%+運動成就計分×30%+面試×10%

二、術科考試成績佔總成績 60%，其配分方式如下：

(一)、100 公尺自由式 (30%)

(二)、自選專長項目 (70%)

- | | | |
|-------------|-------------|-----------------|
| 1、200公尺自由式 | 2、400公尺自由式 | 3、1500公尺自由式 (男) |
| 4、100公尺蛙式 | 5、200公尺蛙式 | 6、100公尺仰式 |
| 7、200公尺仰式 | 8、100公尺蝶式 | 9、200公尺蝶式 |
| 10、200公尺混合式 | 11、400公尺混合式 | |

三、運動成就計分佔總成績 30%，僅採計最高一項個人項目運動成績 (1. 不採計接力項目成績。2. 運動成績證明以 103 年 1 月 1 日起算)，其配分方式如下表：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between;"> 名次 給分 </div>	第一名	第二、三名	第四、五名	第六名	第七名	第八名
全國運動會	100	90	80	70	70	60
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	80	70	60	50	50	40
各縣市教育局主辦之比賽	40	30	20	10		

四、面試 10%

面試內容：自我介紹、訓練計畫、未來展望等。

五、若總成績相同時，依術科測驗成績高低依序錄取，若術科測驗成績仍相同時，依自選專長項目成績高低依序錄取。

學 系		體 育 學 系		
招 生 名 額		4 名(男、女不拘)		
招 生 項 目		游 泳		
考 試 方 式 及 計 分 方 式	考 試 科 目	術 科	100 公尺自由式 (30%)	60 分
			自選專長項目(70%)	
		運動成就	運動成就	30 分
		面試	自我介紹、訓練計畫、未來展望等	10 分
	計 分 方 式	總成績	術科測驗成績+運動成就計分+面試	
		總成績同 分參比順序	1. 術科測驗成績 2. 自選專長項目。	
附 註	<p>1. 由本校招生委員會訂定最低錄取標準，達最低錄取標準者，依總成績高低順序錄取為正取生與備取生；如正取生有缺額時，由備取生依成績高低順序遞補。</p> <p>2. 考生成績若未達最低錄取標準者，得不足額錄取，並不得列備取生。</p>			

參、卡巴迪

一、基本體能 (60%)

- (一)左、右側併跳。
- (二)臂肌拉力測試。
- (三)60 公尺賽跑 (計時)。
- (四)10 公尺折返跑 (計時)。
- (五)攻、守測試。

二、運動成就計分 40%

- (一)運動成就計分以運動最高成就分數計算，分數佔術科 40% 計算。
- (二)請於報名時繳交報名截止日前 3 年內卡巴迪運動最高成就之證明文件影本，未繳交者，視同放棄本項成績，考生不得異議。
- (三)運動成就計分
 - 國際級 30-40 分 (如亞、奧運等)
 - 國家籍 20-30 分 (如全運、全民運等)
 - 地區性 10-20 分 (如縣市運等)

三、成績核計及錄取規定：

考試 方式 及 計分 方式	考試 科目	術 科	基本體能	60 分
		運動成就	運動最高成就	40 分
	計分 方式	總成績	基本體能 + 運動最高成就	
		總成績同分 參比順序	1. 基本體能 2. 運動最高成就	
附 註	1. 成績計算：各科成績計算至小數點後第二位，第三位四捨五入。 2. 由本校招生委員會訂定最低錄取標準，達最低錄取標準者，依總成績高低順序錄取為正取生與備取生；如正取生有缺額時，由備取生依成績高低順序遞補。 3. 考生成績若未達最低錄取標準者，得不足額錄取，並不得列備取生。			

肆、跆拳道

一、基本技術 (30%)

(一)測驗項目：速度靶踢擊，每組動作左、右腳各 5 次。

- (1)後腳側踩。
- (2)滑步側踩。
- (3)轉身旋踢 (360 度旋踢)。
- (4)上端旋踢。
- (5)滑步下壓。
- (6)後踢。
- (7)後旋踢。
- (8)自由踢擊 15 秒 X 3 回合 (全部為上端動作的搭配)。

(二)測驗方法：考生自備跆拳道服著裝整齊，在考場點名後，站於目標靶前，依主試指定項目，聞口令做動作。

(三)給分方式：依動作姿勢、速度、力量、協調性等評分。

二、品勢 (30%)

(一)第一指定品勢：太極六章、七章、八章 (抽一)

(二)第二指定品勢：高麗型、金剛型、太白型、平原型 (抽一)

(三)測驗方法：考生自備跆拳道服著裝整齊，在考場點名後，依主試指定項目，聞口令做動作。

(四)給分方式：依動作姿勢、速度、力量、協調性等評分。

三、自由對練 (40%)

(一)測驗方法：考生自備全套個人護具 (護胸、護頭盔、護襠、護陰、護手腳、護齒、護手套)，依體重分級 (或體重相近) 對練。

(二)給分方式：依動作之發揮、對練狀況之掌握、處理及精神表現給予評分，不得有犯規之動作。

四、成績核計及錄取規定：

考試方式及計分方式	考試科目	學 科	大學學測實得總級分/75x100		100 分
		術 科	基本技術	30%	100 分
			品勢	30%	
	自由對練		40%		
計分方式	總成績		(學科x30%) + (術科x70%)		
	總成績同分 參比順序	1. 術科總分 2. 學測總級分 3. 國文級分 4. 英文級分 5. 自然級分 6. 社會級分 7. 數學級分			
附註	1. 學科、術科成績滿分均為 100 分，總成績以 100 分計算。 2. 成績計算：各科成績計算至小數點後第二位，第三位四捨五入。 3. 由本校招生委員會訂定最低錄取標準，達最低錄取標準者，依總成績高低順序錄取為正取生與備取生；如正取生有缺額時，由備取生依成績高低順序遞補。 4. 考生成績若未達最低錄取標準者，得不足額錄取，並不得列備取生。 5. 男、女生成績一起計算，以總成績較高者為優先錄取。				

伍、桌 球

一、術科測驗成績 70%

(一)比賽 (25%)

(二)基本動作測驗 (75%)

1. 徒手基本動作演練 (25%)

2. 接發球對練 (25%)

3. 攻防之應用動作 (25%)

二、運動成就計分 30%

(一)運動成就計分以運動最高成就分數計算。

(二)請於報名時繳交報名截止日前 3 年內桌球運動最高成就之證明文件，未繳交者，視同放棄本項成績，考生不得異議。

賽別名稱		名次及給分標準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第四名	第五名	第六名	第七名	第八名
全國運動會以上	個人 / 團體	100	95	90	85	80	75	70	65
全中運 全國單項協會	個人 / 團體	90	85	80	75	70	65	60	55
院轄市級	個人 / 團體	80	75	70	65	60	55	50	45
縣市單項協會	個人 / 團體	70	65	60	55	50	45	40	35

三、成績核計及錄取規定：

考試方式及計分方式	考試科目	術科測驗	比賽	比賽	25%	100 分
			基本動作測驗	徒手基本動作演練	25%	
				接發球對練	25%	
				攻防之應用動作	25%	
運動最高成就					100 分	
計分方式	總成績	(術科測驗×70%) + (運動最高成就×30%)				
	總成績同分參比順序	1. 基本動作測驗 2. 比賽 3. 運動最高成就				
附註	1. 術科及運動最高成就滿分均為 100 分，總成績以 100 分計算。 2. 成績計算：各科成績計算至小數點後第二位，第三位四捨五入。 3. 由本校招生委員會訂定最低錄取標準，達最低錄取標準者，依總成績高低順序錄取為正取生與備取生；如正取生有缺額時，由備取生依成績高低順序遞補。 4. 考生成績若未達最低錄取標準者，得不足額錄取，並不得列備取生。 5. 男女不分組，成績合併計算，依總分高低依序錄取，惟成績未達錄取標準者不予錄取。					

陸、馬 術

一、總成績配分方式：

總成績=術科測驗成績 X60%+運動成就計分 X40%

二、術科測驗成績佔總成績 60%，術科考試依國際馬總(FEI)競賽規則記分，項目自選以下其一，其配分方式：

1.障礙超越(Jumping)依指定路線圖，以國際馬總(FEI)障礙超越競賽規則表 A 為罰扣點標埠。

成績	扣點 0	扣點 1-4	扣點 5-8	扣點 9-12	扣點 13-16	扣點 16+	淘汰	棄權
給分	100	90	80	70	60	50	30	0

2.馬場馬術(Dressage)依指定之競賽課目級別，以國際馬總(FEI)馬場馬術賽規則為評分標埠。

成績	> = 62%	61%- 59%	58%- 56%	55%- 53%	52%- 50%	50%-	淘汰	棄權
給分	100	90	80	70	60	50	30	0

三、運動成就計分佔總成績 40%，僅採計最近三年最高一項運動比賽成績，其配分方式如下表：

	第 1-第 3 名	第 4-第 6 名	第 7-第 10 名	完賽
國際馬總(FEI)冠 名主辦及認可之國 際賽事及全國運動 會(取名依個別競 賽規定)	100			60
中華民國馬術協會 全國賽事(障礙 100 公分級(含)以 上；馬場馬術 P 級 (含)以上)	100	80	60	50

四、成績核計及錄取規定：

考試 方式 及 計 分 方 式	考試 科 目	術科測驗	障礙超越或馬場馬術	60 分	
		運動成就	運動最高成就	40 分	
	計 分 方 式	總成績	術科測驗 + 運動最高成就		
		總成績同分 參比順序	1. 術科測驗 2. 運動最高成就		
附 註	1. 由本校招生委員會訂定最低錄取標準，達最低錄取標準者，依總成績高低順序錄取為正取生與備取生；如正取生有缺額時，由備取生依成績高低順序遞補。 2. 考生成績若未達最低錄取標準者，得不足額錄取，並不得列備取生。				